

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5306B



181325

周傳儒著

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

開明書店印行

自序

甲骨之學，爲一極新穎極專門之學問，十年以前，研究甲骨文字者，寰宇不過數人而已。降至今日，甲骨之出土日多，文字之研究日盛，尤以十七、十八年之殷墟系統的發掘，更能使斯學得爲科學之處理。今治甲骨學者，頗能向小學、史學、經學、考古學、社會學諸面追求；而治上述諸學者，亦能取材於甲骨及與甲骨同時出土之附屬物及其遺跡，甲骨之研究，與其他學術乃有逐漸發生密切關係之勢。

余之認識甲骨，始於民國十四年，維時肄業清華，王靜安先生，屢以甲文釋羣經、釋古文，並訂正說文之得失，然以非余所習之專業，旋亦廢置。民十七、十八年，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所得遺物，盈數百箱，余時寓居北平，得屢往參觀，李濟之先生並娓娓爲余道發掘之

經過及所得遺物之種類與意義，於此使余之於殷墟發掘乃發生濃厚之興趣。迨安陽發掘報告書出，間以與地質調查所所出沙鍋屯、仰韶村諸報告相較，使余於中國古代文化之淵源更為瞭然。

十九年，余任瀋陽東北大學教授，授中國上古史，其中關於殷史之一部分，完全以甲骨文為主要材料，而探討之範圍，則輒出王靜安先生古史新證之外。余向治史學、社會學、考古學，以之與甲骨學打成一片，殊覺別有境界。講義既成，亦嘗請友人徐中舒、吳其昌為之校訂，惟以人事鞅掌，迄今尚未潤澤修改付梓。

本年春，中舒復以殷墟之發掘為題，囑余為開明代撰是書，余乃欣然諾之。於是著手搜集材料，從事考訂。中舒時在北京大學任殷周史料考訂一課，於全書規模，亦多所參訂。其第二、第三兩章，頗取材於董作賓之殷墟沿革及甲骨年表二文。第四章之材料，全得於中舒第五章，取材於北平圖書館，金石部友人劉文植處。第六、第七兩章，則大部分根據於余所著之中國上古史講義。第八章根據於中舒殷周史料考訂大綱，東北大學單慶林時

自往筆受，又以其所記見借，可得恣意取材。以上諸人，皆余極其感荷者也。

自春及夏，人事鞅掌，非有中舒之敦促鼓勵，余幾不能成書。在羣書狼籍中，揮汗握管，聽高樹之蟬嘶，聞草間之蟲鳴，覺造物者之故奏其天籟以助余之清興也。書既成，因述其經過之大凡如此。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八日，周書船在北平。

序

目 錄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殷墟之由來及其經過	六
第三章 甲骨文之發現及其印行	三
第四章 系統的發掘	七
第五章 文字之研究	三
第六章 殷史之二重證	四
第七章 新史料之提供	五
第八章 殷代工藝文化之推測	六
附錄甲骨文書目	七

第一章 導 言

近代治學，注重材料與方法，而前者較後者尤為重要。徒有方法，無材料以供憑藉，似令巧婦為無米之炊也。果有完備與珍貴之材料，縱其方法較劣，結果仍忠實可據。且材料之搜集、鑑別、選擇、整理，即方法之一部，兼為其更重要之一部，故材料可以離方法而獨立，此其所以可貴焉。

上述之理，施之任何科學，莫不皆然，不論其為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應用科學，其研究之基礎，討論之範圍，莫不以材料為依據，且為材料所限。是以有材料即有學術，有新材料即有新學術。反之，如無材料即無學術可言；或材料缺乏，其結果亦無精彩。

材料貴豐富、貴完備、尤貴真確。學者之治學也，必先廣事搜羅，待材料既集，然後加以

分析、分類、比較、綜合、假設、求證，於是論斷出焉。論斷之確否，基於證據，孤證不立，必博證之，求之反，求之正，無不皆宜。斯成名論，欲求博證，非材料豐富完備不可，如其材料未盡，不足爲定論也。

然學問貴進步，往往有某種原則原理，舉世認爲不朽名論者，經數百年復行推倒，新原則原理取而代之，求之各種科學其例甚多。新原理原則之成立，無不基於其所搜求之材料，非其材料更爲豐富，即其材料更爲真確。故治學貴於豐富完備之中，更求真確；倘於豐富完備之外，能有一種新材料發現，彌足珍矣。前人之所治，後人益加廣焉，新材料繼續發現，斯學問繼續進步。

以上汎論材料之重要，謂凡百科學莫不以材料爲根據。歷史、社會科學之一也；社會科學，胥重搜集材料，歷史不能獨外。且以近代學術趨勢言，歷史學與考古學俱傾其全力於材料之搜集，故有歷史學卽史料學之語。法人朗格諾瓦 (Langlois) 云：「歷史由史料構成；無史料斯無歷史矣。」此真不朽之名言也。

在近代中國史學界，或廣言之曰在近代中國學術界，有一震古爍今之事發生，即殷墟之發掘是已。所謂殷墟者，蓋殷代之故都，三十年來，其地不斷發現許多龜甲、獸骨、陶器、石器、骨角器，經發掘之結果，又掘出許多陶器、銅器、銅範及人骨。大多數皆三千年前遺物，爲考究殷代史之絕好資料。孔子曰：「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孔子所不能徵者，吾人能徵之，其名貴與新穎爲何如乎？

關於殷墟之蘊藏，目前發掘雖告一段落，然絕非罄竭無遺。是以殷墟在中國學術界之地位與價值，目前尙不能爲最後之估計。說者謂再作一度有組織的、大規模的、科學的發掘，必能得更多之新材料，且可以提供更多之新論證云。

單就目前所得所知者而言，殷墟在中國學術上，已據不朽之地位。殷墟所發現之遺物，使已爲吾人所遺忘之三千年前之歷史忽焉再現，其遺物之豐富精美，較之世界上任何文獻、任何史料、任何骨董，俱無遜色。故謂殷墟爲中國一大寶藏，殷墟之發掘，爲中國學術界一大事業，俱無不可。就殷墟之材料，作科學之探索，其於歷史上、社會上、文字上，最低

限度有三種貢獻：

一、關於殷代帝王之世系、年代、名號、事蹟及殷之諸臣，史記殷本紀歷歷言之詳矣。其他竹書紀年、世本、尚書亦各有所記載，雖詳略不同，而治古史者寶之如拱璧。惟史記爲漢時人作，上距殷約千年；以千年後人說千年前事，未必可靠，而竹書紀年、世本、尚書又各輒轉抄襲，真僞雜糅；三代史案尤爲疑獄。自殷墟契文出，所載殷代帝王世系名號及諸臣，殷般可考，殷史遂成定讞。並可以證明史記所錄，全有根據；即竹書紀年等書，亦各有大部分史實存焉。新舊史料互相證明，於研究古史上裨益極大。

二、國人治學，向不注重社會狀況，關於古代社會，尤覺茫然。詩、書、易中誠不少古代社會史料，然僅斷簡殘句，枯窘之至，且其年代又往往不能確指，社會進化之程序，莫由考核。昔人謂世運愈降，文治愈趨墮落者，其說信屬荒謬；然無反證，亦無以說明其非。自殷墟遺物出，然後知殷代實爲金石並用時代，雖其文化已粲然可觀，然去現代文明之域甚爲遼遠。且據殷虛書契言，殷人尙爲一佃獵遊牧民族，農業尙未十分發達也。殷之社會組織，史

家斷爲氏族社會，有謂其實行羣婚者。要之居今日而言中國之信史，當自殷代始。

三中國治文字學者，向來根據說文，說文漢時書也，其解說未必全是，經學家、小學家盲目從之，往往有以盲引盲之感。至清代學者嚴可均、王筠、阮元、吳大澂、孫詒讓諸人出，往往參用吉金洞見文字本原，以匡說文之謬。然吉金多周時物，雖較說文高出一籌，仍非最古之字。自殷墟書契出，然後小學家得最後之根據，以甲骨文釋金文，以金文釋說文，於是文字之本原與變化，乃得大明。故有甲骨文而後，文字學之本身，乃得一大進步，其他羣經諸子，與文字學密切相關者，亦隨之得一大進步，其有功於吾國歷史語言之學，豈淺鮮哉。

第二章 殷墟之由來與經過

商代都城，屢經更易。史稱自契至成湯八遷。契以前，居毫，契始遷蕃。昭明遷砥石，又遷商。相土東遷泰山下，復歸商邱。帝芬遷於殷。孔甲遷歸商邱。湯復遷毫，又稱自湯至盤庚五遷。仲丁遷於囂。河亶甲居相。祖乙遷於邢。陽甲以後遷於河北。至盤庚，乃始宅殷。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史記正義引竹書紀年謂七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考殷代十數都城之中，以都殷時爲最久，其次當推商邱。故殷人時或稱商，亦或稱殷。大抵在商之時，「商」字較爲流行，周以後，則殷字更通俗。在詩、書中，則二字亦多並用也。

殷爲殷代都城，歷七百餘年之久，其地位極爲重要，與周之豐鎬，漢之長安、洛陽，六朝時之金陵，及近代之北平，有同樣之價值。且自光緒二十五年，殷墟發現大批甲骨後，在歷

史上、文字上、考古上貢獻俱大，於是「殷墟」一辭，播騰衆口，關於其他之由來與經過，愈爲治國學者所欲知焉。

盤庚以前，殷墟之地，稱北蒙，或作北蒙。史記殷本紀正義引紀年「盤庚自奄遷乎北蒙，曰殷墟，南去鄴三十里。」通鑑地理通釋亦云：「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

盤庚以十四年遷北蒙，號曰殷。十五年營治殷邑，稍大其居。自是之後，歷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壬、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凡十代，不聞遷都之事。帝乙以後，都城無考。說者謂，殷墟濱洹近河，水患難免。帝乙之後，或者洪水暴發，都邑圮沒，殷人不得不流離轉徙，惟徙居何時，所徙何處，則仍不可考焉。至商紂時，乃都朝歌，朝歌距殷百數十里。

武王伐紂滅殷，朝歌及殷墟皆廢。據安陽縣志謂春秋時殷墟屬於衛國，後又屬於晉之東陽。三家分晉，殷墟屬於魏之寧新中邑，後又屬於趙國。秦昭王拔寧新中邑，更名安陽城，於是殷墟屬於安陽。秦漢之際，人皆知有所謂殷墟。水經注洹水篇曰：「洹水出山東，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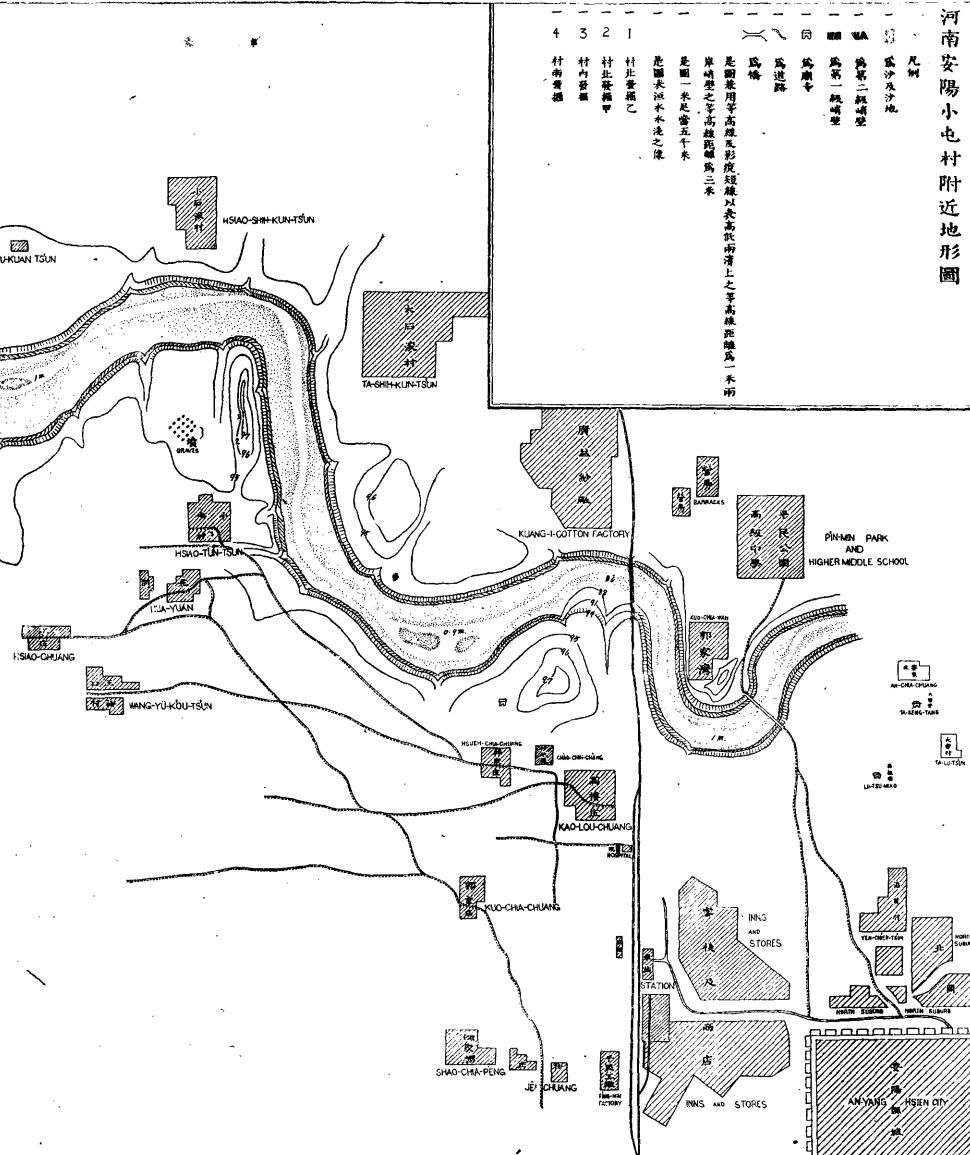
殷墟北」史記項羽本紀云：「章邯使人見項羽，欲約……項羽乃與期於洹水南殷墟上。」漢時廢安陽，殷墟屬於河內郡之湯陰。史記集解引應劭曰：「洹水在湯陰界，殷墟故殷都也。」後漢末年，殷墟屬於鄴。

魏、晉、南北朝時，郡別不常，所屬亦異。初屬於鄴，晉置安陽後，屬安陽。北魏屬於湯陰，北周時仍屬於鄴。惟殷墟之名，歷代有在如故。隋開皇十年，置安陽縣，屬相州，又分安陽置相縣，殷墟屬於相縣之安延鄉。唐初置相州總管府，領安陽。武德五年，省相縣入於安陽，殷墟復屬安陽。五代時，安陽之名未改，殷墟之稱仍舊，統屬於彰德軍云。

宋時，殷墟之名漸湮，人皆知有所謂河亶甲城，而不知殷墟。據呂大臨考古圖所載「乙鼎」跋云：「右得於鄴郡亶甲城，高五寸八分，深三寸七分，徑五寸二分，容二升，銘二字。」又「亶甲觚」跋云：「右得於鄴亶甲城，高八寸四分，深五寸六分……」又「足跡罍」跋云：「右得於鄴，高九寸八分……聞此器在洹水之濱，亶甲墓旁得之。」此處所引諸器之跋，一則曰得之於鄴都，再則曰得之於亶甲城，三則曰得之於洹水之濱，綜而核之，

河南安陽小屯村附近地形圖

爲道路
爲橋
爲第二級堤壠
爲第一級堤壠
是開渠用等高線及影皮坡度尺丈量高底兩清上之等高線距離爲一米兩
岸坡度之零高底距離爲三米
是因大水後水位之原
村北水渠口
村內發掘
爲廟宇



TOPOGRAPHICAL MAP OF HSIAO-TUN TSUN AND ITS VICINITY

REFERENCES

- SAND AND SANDY GROUND
 - LOWER BLUFF
 - UPPER BLUFF
 - TEMPLE
 - ROAD
 - BRIDGE
- CONTOUR INTERVAL ON THE BANKS 1 METER AND ON THE BLUFFS
METERS WITH BLUFFS HACHURED
- THIS MAP SHOWS THE RIVER AT ITS LOWEST WATER
THE SOUNDINGS ARE APPROXIMATE NUMBERS
- | | | |
|---|---|-----------------|
| 1 | — | NORTH DIGGING B |
| 2 | — | NORTH DIGGING A |
| 3 | — | CENTRAL DIGGING |
| 4 | — | SOUTH DIGGING |

0 1 2 50m
0 200 400 1000m

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
測量於民國十八年春 (1929)

此页空白

其出於殷墟無疑也。

金時安陽屬彰德府，元時安陽屬彰德路，殷墟仍屬安陽。據安陽父老相傳，明初有胡大海者，少時受辱於安陽，及佐明有天下，乃大殺安陽之人以報仇，城內外居民十死七八。洪武間，始由洪洞遷民以實之，今安陽人多稱祖先來自洪洞。至明中葉，有卜居於殷墟附近者，積久成村，謂之小屯，萬曆四年墓碑契券，始見小屯之名。是後小屯之名屢易，或稱高樓莊，或稱崔家小屯，或稱後小屯，或省稱小屯。惟仍屬於安陽，安陽則屬彰德府，不變。

小屯村自有明初葉，已有人居，土地漸闢，田疇漸廣，迄於今，可數十百戶。因積年耕種之結果，曩時垣壠，變爲平地，又其地濱洹，時有水患，平原亦往往變成丘陵。天然力與人工力之交互作用，而三千年來，埋藏地下之殷商遺物，始有出現之機會。至光緒二十五年，甲骨文出土，迄於今約三十年，繼續發現不絕，於是殷墟之名乃大噪於世。

參考書目

殷墟沿革

董作賓著

彰德府志

第三章 甲骨文之發現及其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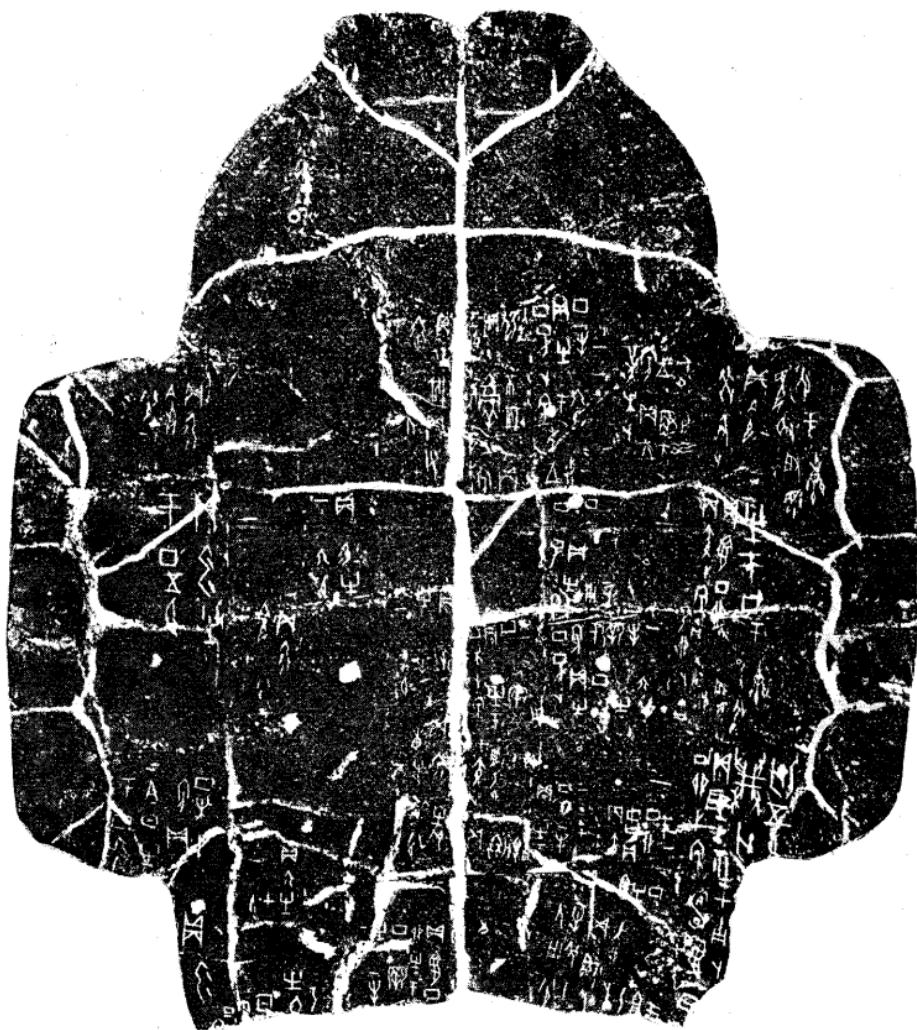
殷墟，在今河南省安陽縣西北，約四五里。土人呼其地曰小屯，北濱洹水，南接鄴縣。與史記、竹書紀年、山海經諸書所載，咸相脗合。唐以前人習稱之曰殷墟。宋以後，稱河亶甲城。小屯村之名，始於明代。其詳已見上章，不贅述。夷考載籍，殷墟之爲殷代都城，亘七百年之久，則其地必有許多殷代遺物，埋藏地下，此理至明。惟中國學者缺乏考古觀念，尤不明發掘之法，直至三千年後，此久埋土中之殷代遺物，始得重見天日，可謂大不幸矣。

殷墟遺物之偶然發現，前代殆數有之。至其正式發現，始於遜清光緒二十五年；而其正式發掘，始於民國十七年。民國十七年以前，所得資料，並無科學的記載，可統歸之於偶然的發現（Accidental discovery），共爲一期。民十七以後，所得資料，概用科學方法，記

載整理，可統歸之於系統的發掘 (Systematic excavation) 應當另劃一期，以下分兩章述之。

殷墟遺物之偶然發現，不僅一次，亦不在一時。隋唐之交，其地淪爲荒冢，偶因葬埋，迭被翻動。據民十七、十八年三次發掘，村南村北，所得隋、唐墓誌，不下二十餘處。中有卜仁墓誌，爲隋仁壽三年所葬。又有樊夫人墓誌，爲隋大業二年所葬。特此迭次翻動，有時即破甲骨，蘊藏處理，惟彼時人士對於此種古物全不感覺興味，其掘出之物，據最近發掘所得，仍舊埋入土中，不然，則此種甲骨早已不能保存迄今矣。

宋時，殷墟遺物出土甚多。據安陽縣志引河朔訪古記云：「安陽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河亶甲城，有塚一區，世傳河亶甲所葬之所也。父老云，宋元豐二年夏霖雨，安陽河水漲，水噬塚破，野人探其中，得古銅器，質文完好，略不少蝕。衆恐觸官法，全貨於市，因擊破以鬻之，復塞其塚以滅跡。自是銅器不復出矣。」宋人呂大臨所著考古圖中錄諸器，如乙鼎，亶甲觚，商兄癸彝，足跡罍等，皆殷墟遺物也。



(甲腹之龜於刻) 文甲



(上骨胛肩之牛於刻) 文骨

殷墟遺物之正式發現，始於遜清光緒二十五年（西曆一八九九年）。初，安陽農民在洹水河畔耕種時，偶於黃土層下，掘出龜甲獸骨無數，以爲龍骨，售之藥店，可供醫藥之用，售價甚廉。甲骨之真正價值，彼等固不知之，且其上刻有原始文字，彼等亦未注意也。光緒二十五年，山東濰縣古董商人范維卿，爲端方搜買古物，至小屯，見甲骨刻有文字，購若干片，獻端方，端大喜，報以重值，范乃竭力購置，搜獲甚多。

次年，范至京師，挾甲骨數百餘片。福山王懿榮、丹徒劉鐵雲、濰縣趙執齋俱與交易。王氏以位高多金，所得獨多，又旁蒐遠購，共約千片。劉氏更叩以甲骨所自出，范姓商人堅不肯告。未幾，義和團亂事起，王氏所藏古物，俱運回福山原籍，得以保全，然王氏本人則竟死難。

自光緒二十五年以後，殷墟之龜甲獸骨，陸續出土，農民因有利可圖，更肆行掘發。其間損壞者不知若干，散失者又若干。二十八年，王懿榮之子翰甫，出所藏古物及龜甲，清夙，債，龜甲爲劉鐵雲所得。定海方藥雨得范姓所藏三百餘片，亦歸劉氏。趙執齋更爲劉氏奔

走購買，一年之中，得三千餘片。總計劉氏所藏，不下五千片。

上虞羅振玉，在劉氏處，始見龜甲獸骨，以爲「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許所不得見」，驚爲奇貨，因鼓勵劉氏，擇其字跡完好者千餘片，拓印爲書，次年（二十九年）出版，名曰《鐵雲藏龜》，凡六册。劉自序龜版出土及購求經過，羅以之考證經史，更正四事。此爲甲骨文字印行之始，亦即羅氏與甲骨接觸之始。又次年，瑞安孫詒讓，作《契文舉例》，成書二卷。自謂「叢年睹此奇迹，愛覩不已，輒窮兩月力校讀之……迺略通其文字」云。

其在小屯方面，光緒三十年，曾經大規模發掘一次。本年冬，小屯人朱坤率領工人，於村北北洹水南岸，搭席棚，起爐灶，大事發掘，得甲骨盈數車。同村人崔文元等與朱姓爭挖掘之地，械鬪成訟。從此縣官禁止，不許挖掘，探掘之風稍戢。然盜掘之事時時有之。宣統元年，村前張學獻家地，因掘山藥溝，發現甲骨文字，村人相約發掘，得骨條甚多。此兩次所得，大部運至京師，一部分散存各地。

談甲骨文者，無不知有上虞羅振玉，亦無不知有海寧王國維，良以甲骨片之蒐集，羅

氏集其大成，而甲骨文之研究，王氏窮其奧祕也。羅氏自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開始蒐集，其始由骨董商人手中，輾轉購買，以范姓供給最多，不自滿足，更思直接批購之道。「訪之數年，始知實出洹濱」（五十日夢痕錄）。宣統二年，乃遣廠肆估人祝繼先、秋良臣，「大索於洹水之陽，先後所得，乃達二萬版」（前編自序）。羅氏汰履擇尤得三千版，仍不自歎，次年復命弟振常，妻弟范兆昌，至洹陽探掘，又得萬版，前後共得三萬版以上，爲歷來之搜藏家所不及。

羅氏搜藏既富，乃思印行問世，廣爲流傳。「寒夜擁爐，手加蘸墨」（前編自序），方擬編綴，然不久辛亥革命軍起，羅氏遁往東瀛，盡將所藏甲骨載入行篋，因屢轉運輸及稅關檢查，損壞者十之五六。自是之後，羅氏蟄居日本數年，專以流傳甲骨爲事，並撰《殷虛書契考釋》一書爲推闡其義。王靜安先生爲寫印行世。計羅氏所印行者，有下列諸書：

殷商貞卜文字考

羅振玉著

宣緒二年石印本。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著

民國元年影印本。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著

民國三年影印本。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著

民國四年影印本。

以上各書，不單爲甲骨文之開山著作，兼爲甲骨文之基本著作，甲骨文之主要材料，大部包括於此中矣。殷虛書契前編、菁華二書俱爲原片或拓片之影印，紙張之勻潔，印工之精良，俱爲中國典籍所不多見，洵足珍也。

羅氏不愧爲中國第一流之骨董家，彼於蒐集骨甲文字之外，兼注意及於與骨甲同時出土之各種器物，如象七、骨簡、石刀之類，歷年蒐集頗多。然彼尙不自滿，終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親往小屯踏訪，所獲甚富，據五十日夢痕錄云：

「三十日（陰曆三月）已刻，抵彰德，寓人和棧，亟進餐，賃車至小屯，其城在郡城之西北五里，東西北三面，洹水環焉。彰德府志，以此爲河亶甲城。宋人考古圖載禮器之出於河亶甲城者不少，殆即此處。近十餘年間，龜甲獸骨，悉出於此。詢之士人，

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因往履其地，則甲骨之無字者，田中叢叢皆是，拾得古獸骨一，甲骨盈數掬。其地種麥及棉，鄉人每以刈棉後，卽事發掘，其穴深有二丈許，掘後卽填之，復種植焉。所出之物，甲骨以外，蜃殼至多，與骨甲等，往歲所未知也。古獸角亦至多，其角非今世所有。……往歲曾於此得石磬三，與周官考工所言形狀頗不同。爾雅釋樂，大磬謂之磬。郭注，磬形犧綰。今殷虛所出，與犧綰狀頗似，意殷周磬制不同。郭注云，似犧綰者，意是舊說，乃殷制與考工記所記異。考工記則與犧綰異狀矣。……予舊所得，又有骨鏃，有象匕、骨匕，有象撻，有骨箇，有石刀石斧。其天生之物，有象牙，有象齒。今求之亦罕見，然得貝璧一，其材以蜃殼爲之，雕文與古玉蒲璧同，惜已碎矣，爲往昔所未見，獲此奇品，此行爲不虛矣。予久欲撰殷虛遺物圖錄，今又得此，歸後當努力成之。」

蒐求甲骨文字，而旁及於器物，已屬難能可貴；更乃親身勘踏，實地調查，影印圖錄，尤爲骨董家之創舉。雖然，羅氏僅保持其第一流骨董家而已，不足以言考古也。考古學者，貴

能系統發掘，精密記載，羅氏何足以當之。且關於四周之環境，地層之狀況，獸骨人骨之分佈，遺物發見之原始情形，及其他古人種種遺跡，亦未注意。計其所發現者，不及其所忽略者之多，其所珍襲者，不及其所毀壞者之衆；以考古學之見地言，誠功罪不相掩焉。

與羅氏同時之劉鐵雲，其才識遠邁羅氏，而際遇則不如。庚子之變，聯軍入都城，都人苦饑，道殣相望。劉氏乃挾資入北京，以賤價由俄軍手中購得太倉藏粟，糶諸民，民賴以安。而數年後，權臣某乃以私售倉粟罪劉氏，致流新疆以死。劉氏死後，其所藏甲骨，一部分爲上海猶太人哈同所得，一部分爲日本人林泰輔所得，一部分爲丹徒葉玉森所得。

民國五年以前，甲骨之出土者，大部分爲羅振玉所得，一部分爲劉鐵雲所得，前既言之矣。民五以後，至民十七，甲骨之出者甚多，可得而記者，共有五次。民九，北五省大旱成災，小屯鄉民迫于飢寒，相率發掘甲骨村北河畔，搜尋再四，所得頗多。民十二，村人張學獻家菜園內，有甲骨出現，大者僅二片。民十四，村人大發掘於村前大路旁，得甲骨盈數筐，有長五尺餘者。民十五，村人於張家菜園內大挖掘，得胛骨甚多。民十七，北伐軍作戰安陽，村人

因廢農作，乃大挖掘於村前道旁，得甲骨無數。其餘零星出土者，無法核計，亦有盜發甲骨，不肯告人者，更無從探悉。

凡此種種陸續由安陽出土之甲骨，多散在中外收藏家之手。就國人言之，天津有王襄，河南有時經訓，山東有柯昌濟，丹徒有葉玉森，上海有姬覺彌；就外人言之，日本有林泰輔，英國有考齡，加拿大有明義士，美國有查爾凡，以及猶太人哈同，各有所藏，並能拓印流傳，以公於世。是以民國五年以後，甲骨文作品，刊行甚多，其要者如下：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著 民國五年影印本。

殷虛書契待問編

羅振玉著 民國五年石印本。

殷虛古器物圖錄

羅振玉著 民國五年影印本。

殷虛卜辭

明義士著 民國五年模寫本。

殽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覺彌編 民國八年石印本。

殽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王國維著 民國八年石印本。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著	民國十年石印本。
簠室殷契類纂	王襄著	民國十年石印本。
殷虛書契補釋	柯昌濟作	民國十年自刊本。
殷虛文字類編	葉玉森著	民國十二年手寫石印本。
說契	商承祚著	民國十二年刻本。
研契校訛	葉玉森著	民國十三年石印本。
簠室殷契徵文	王襄著	民國十四年石印本。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著	民國十四年影印本。
殷虛書契考釋小箋	陳邦懷著	民國十五年刻本。
殷虛書契萃菁	王緒祖著	民國十五年印本。
殷墟拾遺	陳邦懷著	民國十六年石印本。

殷虛龜契考

陳邦懷著

民國十七年石印本。

傳古別錄第二集

羅福頤著

民國十七年影印本。

甲骨文之出土，雖在中國，而甲骨文之研究與印行，則不限於中國。前言日本有林泰輔，加拿大有明義士，其實尚不止此三三人。日本人之知有殷墟甲骨，由於鐵雲藏龜之東渡，其初彼邦人士咸不相信。後本鄉文書堂購得甲骨數百片，乃大引起學者之興趣，競相搜求，收藏最多者首推三井源右衛門，計三千片，其次爲林泰輔，計六百餘片，又次爲河井仙郎，中材不折，各百片、五十片不等。民國七年五月，林泰輔來中國，至安陽，親身考察，並帶回甲骨二十片，土器若干片，骨角器若干片，玉器若干片，銅器若干片，搜羅之範圍頗廣，以其具有考古學知識也。歸國後作文記其事，並附以自己之意見焉。

民國十年，林氏以自己所藏甲骨，合之榷石齋、聽冰閣、繼述堂所藏，共一千零二十三片，印爲龜甲獸骨文字凡二卷。林氏又以己意，將所識之文字二千三百一十九字，分爲五類，一天象，二身體，三家宅器物，四動植物，五山川田土。頓爲研究甲骨者闢一新途徑。較之

死守說文者強多矣。據林氏云，日人之研究甲骨者，尙有河井仙郎、高田忠周、後藤廟大郎；其餘新進學者尙多。然則斯學之於東瀛，其盛不下本邦也。

西洋人之搜藏甲骨者，有英人考齡（Coulting）美人查爾凡（F. H. Chalfant）兩人，皆爲離縣牧師，從范姓佑人及趙執齋親屬購得甲骨文字殘片甚多。考氏作河南所出之奇骨一文，述甲骨之發現，形狀與內容頗詳，自命爲甲骨發現者，又自稱前後到中國，專門探辦甲骨三次。其所搜買之甲骨，皆售與各地博物院，現下列諸院所藏甲骨不少。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Royal Scottish Museum, Edinburgh.

British Museum, London.

The Field Museum, Chicago.

此外英人荷布金（L. C. Hopkins）加拿大人明義士（J. M. Menzies）皆爲甲骨文之搜藏家與研究家。荷氏之所搜集，多由考齡處輾轉得來，曾作有甲骨上所刻之葬歌。

與家譜一文，明義士爲彰德府牧師，以民國三年春，親至小屯，考察甲骨情形，以後常來往其地，其始所得多大片，然皆僞物，後乃留心小片，能辨別真假，然後及於大片，所藏約五六十萬片。民國五年，明氏將歸加拿大，乃由數萬藏片中，選出二三六九片，印爲殷虛卜辭一書，皆爲模寫，不免失真，然明氏自謂歷時三年，凡三易稿，又不可謂不勤矣。

參考書目

甲骨年表

董作賓著。

五十日夢錄

羅振玉著。

卜辭中之古代社會

郭沫若著。

日本上骨之收藏與研究

徐嘉瑞著。

第四章 系統的發掘

殷虛之系統的發掘，始於民國十七年。民十七以前，非無大規模之發掘，亦非無有意之發掘，然悉歸納於偶然的發現者，以前此發掘，不合科學原則也。前此之發掘，主其事者，根本不知考古爲何事，而挖掘之工人，又毫未受科學訓練，其惟一之目的，曰牟利而已矣。計其所獲得者，不如其遺棄者之多，計其所保存者，不如其毀滅者之衆。雖不無骨董業上之價值，然律以考古學之精神及方法，相去甚遠。

十七年以後之發掘，根本上與前此發掘不同者，約有二端。

其一曰搜集範圍，不限於甲骨也。從事挖字骨者與骨董商人，但知有字之甲骨可貴，不知無字者亦屬可貴，更不知甲骨之外，其他附屬物，尤屬可貴。十七年以後之系統的發

掘除甲骨外，更旁及於獸骨、人骨、陶片、銅器、銅範、石器等。總而言之，無論一石一木，但經三千年以前之殷人所製造、所使用、所遺留，無不珍同拱璧，一例搜羅。

其二曰遺物產狀，有詳細記載也。向日之挖取字骨者，隨挖隨填，隨取隨棄，往往一段地層，被翻動數次數十次之多，於是甲骨出於何層？產狀何若？無從明晰，其他附屬物更無論矣。系統的發掘，則各段均有地圖，各層亦有記載，原產狀況，附屬物種類，及其他一切遺跡，無不有詳細之敘述，尤其注意於彼此相互之關係，此則非骨董家所能夢見者矣。

十七年以後之系統的發掘，主要者約三次。主其事者爲中央研究院語言歷史研究所。實際上負責發掘之人，如李濟、梁思永、董作賓等，皆富有考古學之知識與經驗。其從事時，惟恐或有損傷，記載則務求詳細，搜集、鑑別與研究，皆一以科學精神爲準。故其結果，似較滿意。關於發掘經過情形，具見該所出版之《安陽發掘報告》，已出版者共有三期。茲再扼要敘述如左。

中央研究院語言歷史研究所，以殷墟甲骨，在過去之三十年中，層出不窮，爲探尋

究竟起見。乃派董作賓前往實地調查。董君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親赴河南安陽縣以甲骨著名之小屯，相察地勢，考查遺跡，購求骨甲，訪拾舊聞。既知甲骨尚有遺留，而年之出土者，又源源不絕，乃決定商由國家學術機關，以科學方法從事發掘，一以探古物之蘊藏，一以免遺跡之損壞。

董君將調查報告及發掘計畫書交到中央研究院後，院中當局深表贊同，於是爲公務上之接洽，及經費方面、器具方面、人員方面之籌備，歷時兩月，諸事就緒。至十月七日，董君率發掘隊抵小屯，而第一次之殷墟的系統發掘，於以開始。惟此次發掘，仍爲試掘性質，規模不大，人員亦少，僅隊員六名，工人十五名。

十月十三日，實際工作開始，先由小屯村北之河丘着手，歷時四日，凡掘十個坑，採輪廓，集中打探三法，都無所得。十七日，改在小屯正北之劉姓穀地試掘，歷時三日，又掘七坑，所得字骨仍甚鮮。二十日以後，因聞村中亦出骨甲，而轉而求之，村中於張學獻宅對面小菜園內，園東麥場南之田中，及韓姓宅畔之道路上三處，又掘十九坑，結果良好。至三十日，

工作告一段落。

此次發掘，自十月十三日起，三十日止，前後十八日，掘出之物，計字甲五五五片，無字甲五〇四片；字骨二二九片，無字骨一一九片；骨器二八件，骨料二八件，獸骨六二件，人骨三件，貝及盤器九六件，玉石器四二件，銅器一一件，鐵器十件，陶器四九件，除人骨、鐵器、玉器外，大部分皆殷人遺物也。

董君以天氣日短，安陽又多匪患，且工作太重，範圍太廣，非有較久之時間，較多之經費，及各項專門人才，不能竟其功。乃於十月三十一日，將發掘之事，暫告結束，掘出之物，則整理封存，交彰德高級中學妥為保管而歸。此第一次殷墟系統的發掘之經過也，成績雖不甚佳，方法亦未完善，然後來之大規模的科學的發掘，實肇端於此。

第一次試掘，既頗有結果，中央研究院遂擬大舉搜求，以探殷人蘊藏之祕奧。十二月，聘李濟博士為考古組主任，主持安陽發掘事宜。李、董兩君再赴安陽查勘，籌備第二次發掘計劃。十八年三月，研究院考古組全體赴安陽工作，自三月七日開工，至五月六日停工。

初在村南試掘，發現甲骨及隋、唐墓葬。繼又在村北棉花地試掘，因無結果，乃回到村內張學獻麥田上再掘，發現了未經擾亂過的殷商儲積，甲骨出產之原始狀況，乃得完全說明。

村內發掘時間，自四月十九日至五月一日。地點在張宅麥田內。因地層未經翻動，故其構造可得而言；大概在最上之一層，爲現代的堆積，歷時三百餘年，其下一層，爲隋、唐墓葬，歷時二千餘年，最下一層，爲殷商文化層，歷時數千年。其構成之原因，則由於洪水之衝積與沉澱。蓋殷人故都，因洪水而墟廢也。

此次發掘，歷時兩月，得甲骨有文字者六百八十版，無字者甚多，此外又得古器物、獸骨、蚌殼、陶片、箭鏃之類，不計其數。其他與殷人文化無關者，爲樊夫人墓之發現，及淹斃成童之發現，雖不足以說明殷人文化，而殷墟沿革，可於此中求之。

五月六日，考古組因軍事突興，土匪盜起，方停止發掘，掘出之物，一部分運北平研究，一部分留當地高級中學保存；此第二次發掘之經過也。最大之貢獻，爲小屯地層之說明，及殷墟遺物之由來與構成之說明，自骨董家之眼光觀之，不可謂成功，而自考古學的立

場言，則其價值甚大。

十月七日，中央研究院考古組再赴安陽，爲第三次之發掘。十月二十一日，河南民族博物院長何日章，亦商得省當局之同意，自動發掘，中央研究院之工作，於是停頓。後經研究院與省政府再四磋商，於是決定辦法五條，大意爲由省政府派人參加，並將工作經過隨時報告，至古物之處理，則由省政府與研究院共同決定。

十一月十五日二度開工，十二月十二日結束。工作地方爲小屯正北水溝之兩岸。再東有沙丘一處，高九十餘米，爲十月間工作之所也。溝西沙岸起伏，然皆不甚峻，曾於此試掘，旋即作罷。復集中於溝東沿沙丘左近。計掘縱溝九道，橫溝十四道，支溝若干，大連坑一村北大部分，悉被翻動。

至其地層構造，表面上之一層，雜有網砸與石刀片等，爲他處移來之物。一米至二米，全爲褐色土，土性堅硬。至二米半，土發黑色，漸雜黃沙，陶片亦漸見。三米以下，掘出陶片蚌殼、獸骨、木炭等極多。在橫十三、十四兩溝，發現龜版夾骨版甚衆，凝結極固。並於橫十三及

大連坑發現隋唐墓葬爲後代插入與殷墟考古無關。

總計第三次發掘，第一度歷時二週，第二度歷時四週，前後一月又半，工作之地集中於村北一帶。掘出之物，單就有字甲骨而言，得二千七百四十二版，無字甲骨更多。此外，又得許多銅簇、銅範、銅塊、銅矛、銅鎛。銅簇之形式，諸種皆備，足徵其經過多年之演化。銅範爲鑄銅之物，尤足見商末已到很進步之青銅時期，無疑義矣。

石器之中，以石刀爲最多，計得千餘片，又有石斧、石鎛、石粟鑿。尤異者爲一半截抱腿而坐之石人像，膀腿均刻有花紋，圖案與花骨刻文一致。觀其形式，似爲一牆內之柱礎，商代建築之進步，洵可驚也。陶器之中，有白色陶片甚夥，又有一種帶軸陶器，爲由白陶進化而來者。此外尚有一塊仰韶式帶彩的陶片，因其出產不豐，疑爲他處傳播而來者云。

第三次發掘之物，大部分已運回北平研究，除陶器與甲骨，業已整理完畢，並有著作發表。其餘蚌器、石器、骨器、刻花石器、刻花骨器等，一部分在整理中，一部分仍在包存中。九一八事變後，古物已有遷往南京陳列者。本年春季平津危急，中央研究院考古組南遷，在

平之物，已一掃而空矣。

以上三次，因有正式報告，故其結果可得而言。十九年三月，河南民族博物院長何日章亦赴安陽發掘，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九日止。中間停頓月餘，四月十二再掘，至月終止。凡開工兩次，所得古物甚多，惟尚未有正式報告出版，成績如何，不得而知焉。

最近安陽土人及河南人士，因鑒於中央研究院掘發之成功，並有覬覦甲骨之可居以爲奇貨者，或公或私，先後掘發。聞殷墟附近，業已擾亂無餘，出土之物，多已運往津滬，售賣。詳細情形，無從探悉。國內學術機關，慨古物之毀滅，擬請河南省政府，加以保護阻止，據報載保護殷墟嚴禁盜掘一事，業已在實行中云。

參考書目

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第一、第二、第三期。

甲骨年表 董作賓著見語言歷史研究所集刊二卷二分。
通論考古學 濱田耕作者。

第五章 文字之研究

在過去之三十年中，殷虛甲骨先後出土者，不下十萬片。溯其流傳，東起扶桑，西迄英美，環地球一週，無不有甲骨之收藏與陳列。從事研究甲骨之著作，專書三四十種，論文幾及百篇。研究甲骨之專家，在國內者數十人，國外者十餘人。舉凡經學、史學、小學、古社會學，無不受其影響，凡稍治國學者，無不知有所謂甲骨文，可謂盛矣。

然甲骨之初步研究，限於文字，過去三十年中，學者之專精研思者，要不外文字之考釋而已。積三十年之經驗，大部分文字，已能識別，其結果則中國文字之學，大起變遷。向之治國學者，無不以小學爲基礎，治小學則先及說文，一切字義之解釋，皆以說文爲準則。迨金石之學興，學者已能稍稍引用金文以訂正許書之得失矣。至甲骨文出，更能本之以說

明文字本原，不特說文不盡可靠，亦可以與金文比較研究以證其字原。由甲文而金文，而大篆，而小篆，而隸，而楷，中國文字之變遷，可以一覽無餘，快何如也。故論甲骨文字之功績，當以影響於文字學者爲最大。

最近國內治甲骨文字者日衆，就中要以羅、王二氏爲泰斗，其餘諸子，或親炙其門庭，或私淑其學說，間亦有所發明焉。

治甲骨文字貴多察其原形，或比較異同，或鈎稽篆籀，或推敲上下文，然後可得而解。至取材之道，約有四端：其一曰搜集原物，惟原物不易得；則二、拓印尙矣。拓印苦於不易窺見甲骨之形制，於是有三、想像之法。想像及拓印，俱爲缺蝕土銹所礙，因又有四、摹寫之法，以補充之。鐵雲藏龜用拓本書契菁華用想像，殷虛卜辭用寫本。甲骨專書，多由此三種方法而出。

向之研究甲骨者，專重於文字之研求，其所追尋之方向，約有六端：一爲考釋，二爲分類，三爲文例，四爲禮制，五爲地理，六爲世系。後三者已攔入歷史之範圍，然文字與歷史，頗

難嚴格劃分，爲研究便利計，姑一併劃入文字學類。茲以時代爲經，專家及其著述爲緯，作一簡單之敍述。

瑞安孫詒讓爲清代最後之漢學大師，治小學、經學以及墨子，無不深邃。以光緒三十一年前後，得及甲骨拓片，狂喜。自謂：「蒙治古文大篆之學四十年，所見彝器款識，逾二千種，大抵皆出周以後。賞鑑家所藏，揭爲商器者，率眩空不能確信，每憾未獲見真商時文字。頃始得此冊，不意衰年，睹此奇迹，愛翫不已。輒窮兩月力校讀之，以前後復繕者，互相案繹，迺略通其文字，大致與金文相近。篆畫尤簡濶，形聲多不具。又象形字頗多，不能盡識。」（契文舉例序）

經孫氏研究之結果，而契文舉例一書，得以草成。書成後十餘年，至民國六年，始行付印。全書凡二卷，上冊月日第一、貞卜第二、卜事第三、鬼神第四、卜人第五、官氏第六、方國第七、典例第八。下冊文字第九、雜例第十。由今觀之，其中不妥、不盡之處甚多，然大輅椎輪，功不可沒。孫氏爲治甲骨文字學之第一人，其書則考釋甲骨文之第一書也。

上虞羅振玉於光緒二十七年始見甲骨，極爲贊美。二十九年鐵雲藏龜出版，羅氏爲之作序。三十三年，羅時「備官中朝，曹務清簡，退食之暇，輒披覽墨本及所藏龜版，於向所不能遽通者，諦審既久，漸能尋繹其義，但猶未及箋記」（書契前編自序）。宣統二年，日人林泰輔以所作甲骨論著郵寄羅氏，羅氏乃於是年二月著手考證貞卜文字，更以長夏屏絕人事，閉戶兼旬，草成殷商貞卜文字考一書。

全書石印一冊，分四篇。考史第一：一、殷之都城，二、殷帝王之名謚。正名第二：一、籀文卽古文，二、古象形字因形示意，不拘筆畫，三、與金文相發明，四、糾正許書之違失。卜法第三：一曰貞，二曰契，三曰灼，四曰致墨，五曰兆坼，六曰卜辭，七曰蘊藏，八曰骨卜。餘說第四：羅氏作後記，自謂詢之佑人，乃知發見之地在安陽小屯。又因刻辭中有殷帝王名謚，而定爲殷室王朝之遺物。其說迄今仍無以易，其鑿空之功，實不可沒。然羅氏最大之貢獻尤在於正名一篇，其旁徵博引，證據確鑿，甲骨與文字學之關係，經羅氏之論而成定評矣。

貞卜文字考出版之後，四五年中，羅氏將殷虛書契前編、菁華二書，先後編印出版。每

欲加以考釋，民國三年十二月，「乃發憤鍵戶者四十餘日，遂成考釋六萬餘言。」又述根苴遺聞，補苴往籍，實有三難：「欲稽前古，津逮莫由其難一也。……文至簡質，又多假借，誼益難知，其難二也。……體例未明，易生疑惑，其難三也。今欲祛此三難，勉希一得，乃先考索文字以爲之階，由許書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窺書契，窮其蕃變，漸得指歸，可識之文，遂幾五百循是考求典籍，稽證舊聞，途逕漸啓，局鑄爲開。」（自序）

研究結果，而殷虛書契考釋一書出版，全書分八章：都邑第一、帝王第二、人名第三、地名第四、文字第五、卜辭第六、禮制第七、卜法第八。自序謂：「爰始操翰，訖於觀成，或一日而辨數文，或數夕而通半義。譬如冥行長夜，乍睹晨曦，既得微行，又蹈荆棘，積思若晦，雷霆不聞，操觚在手，寢饋或廢，以茲下學之資，勉幾上達之業，而旣竭吾才，時亦弋獲，意或天啓其衷，初非吾力能至。」尤見其攻究之苦，用力之勤，足爲原書增色。

海寧王國維先生，弱冠治哲學文藝，三十以後，乃折節治經學，小學及古文，時與羅振玉、沈曾植諸人遊，日有進益。鼎革之交，羅氏東渡，王氏隨之，朝夕切磋，互相研討。羅氏之印

行殷虛書契前編、菁華諸書，王氏躬與其役。殷虛書契考釋，則王氏所手書也。題名雖爲羅氏撰，實則王氏亦與有力焉。王氏跋語有謂：「余從先生游久，時時得聞緒論，比草此書，又承寫官之乏，頗得窺知大體，揚榷細目。」絃外之音，蓋可知矣。

民五以後，猶太人哈同在上海辦倉聖民智大學，編印藝術叢編及學術叢編延王靜安先生主其事。民國七年，王氏乃爲哈同編戢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照像付印出版。時睢甯姬譽彌任校長，因得冒編著之名，實則與彼無與也。民八，王氏又著戢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卷，出版，系將照像諸片，逐條加以考釋，與前書爲姊妹作，同收入藝術叢編中。同時王氏所著與甲骨有關諸論文，亦先後出版，收入學術叢書中。王氏對於甲骨之最大貢獻，蓋成熟於此時。

民國十三年，倉聖大學解散，次年王氏北上，在北大研究院任導師之職，誘迪後進，不遺餘力。十五年，梁任公先生在清華大學主持研究院國學門，延王先生主講其中，一年又半。十六春夏之交，革命軍北上，王氏自投萬壽山昆明湖而死，甲骨學界頓失一碩學泰斗，

其損失之重爲何如乎！

論甲骨之收藏與拓印，自當推羅氏爲泰斗。論甲骨文字之考釋，則王氏當首屈一指焉。王氏所書殷虛書契考釋，所著戰壽堂文字考釋，在清華所講古史新證，在倉聖大學所著與甲骨有關諸論文，若殷周制度論、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後之治甲骨者，每每奉爲圭臬。且也，國內外治甲骨之學者，每每請益就正於王氏，如商承祚、羅福成、唐蘭、容庚、徐中舒、全永梁、劉盼遂、劉節、程憬、吳其昌皆能成一家之說。然則王氏之所啓迪，所造就者，直接方面固多，間接方面受其影響者亦當不少。

丹徒葉玉森與劉鐵雲同里。劉氏之死也，其家人不能繼其業，所藏甲骨，大部分流入哈同手中。葉氏以近水樓臺之便，因得拾其棄餘，民國十二年，作殷契鉤沉二卷，手寫石印，刊入學衡雜誌第二十四期，後又印爲單行本。自題初藁後云：「每於子夜深，披卷一燈熱，博采古叢殘，聊以自怡悅。……比勘定辭例，擘分畫句節，憬然忽有悟，抑掌笑且惺。」精神蓋可與羅氏殷虛文字考釋時後先媲美也。

殷契鈎沉分甲乙兩卷，甲卷爲文字之考釋，乙卷爲禮儀祭祀之考釋。次年葉氏又作說契一卷，研契枝談一卷，刊於學衡雜誌三十一期，皆手寫石印，後又另有單行本。說契爲文字之考釋，研契枝談爲地名、政治、社會名物之考釋。雖不見若何精采，然用功甚勤，亦自可嘉。且葉氏一無師承，獨立研究，亦豪傑之士也。

番禺商承祚羅振玉之姻親而兼弟子也。弱冠治古文字之學，爲青年研究甲骨之最早者，旣熟見羅氏編著諸書，又屬聞兩氏考釋之論，慨然以編著甲骨字典自任。民國十二年，作殷虛文字類編，自序云：「師（羅氏）之書，旣行於世，然數年以來，手自增訂之處，蓋不下數百科。而待問編中存疑之字，師與海寧王靜安先生，又各有增釋，皆近十分之一，悉以授祚，祚亦增釋得若干字。」

類編之編製法，係以說文部首次序，將殷虛文字考釋，重行類次，形異義同之字，則彙爲一起，全書已經考訂者得七百九十字。其不能識者，則類次爲待問編，又若干字。全書殆一般虛字典也。考釋說明，多依羅、王之舊，漸亦附有新義。自今日甲骨學大昌之日，覺商嘗

錯釋之處甚多，待問編中經近人考釋者，尤爲不少。然商書成於十年之前，其窳陋之處，自不足責。

天津王襄，於民國七八年，從事甲骨之搜集與文字之研求。民國九年，編簠室殷契類纂一書，自序謂：「纂所藏所見甲骨及墨本，最錄可識之字八百七十三，重文二千百有十，凡二千九百八十三，爲正編。一說文所無及雖有而不能確識之字，凡千八百五十二，取其偏旁類似者爲存疑。一不能收入存疑之字，又百四十二，爲待考。」殷契文中，每多合文，因輯爲附編，凡二百四十三，重者九十八，亦與數焉。全書凡四册，石印本，編次悉如序文。

民國十四年，王氏以所藏甲骨，日有增益，於是著簠室殷契徵文二卷，考釋二卷，都凡四册，石印本。徵文爲甲骨原文，比次爲天象第一、地望第二、帝系第三、人名第四、歲時第五、干支第六、貞類第七、典禮第八、征伐第九、游田第十、雜事十一、文字十二。考釋之次第同右。自序謂：「昔孔子慨殷之文獻不足徵，未言殷禮。三千年來，講殷禮者，已成絕學，欲力求之，僅商書、商頌、禮記四書所載者，見其大凡而已。自殷契出，考釋其文，知所存殷禮爲多，於禮

典尤詳。」從知王氏所得意者，爲殷禮之考釋，實則所考之禮，不出羅、王二家窩臼，文字亦非盡稿，卽所藏之甲骨，亦真贗雜糅，然王氏不自知焉。

丹徒三陳氏，皆喜研究甲骨文，陳邦懷著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以民十四年出版。其編次地名第一、文字第二、禮制第三，考釋一依羅、王之舊。後又於民國十六年，作殷契拾遺，發揮之新見，惜不多觀。陳邦福繼之，作殷虛鐘契考、殷契說存、殷契辨疑。陳進宦繼之，作殷契刺義。皆補苴綴漏之作，無關宏旨。

最近甲骨學界，有一異軍突起者，曰郭沫若。郭初治醫學，後研文藝。最近因莫爾干、英格斯馬克斯之說，欲於中國古代社會求得一共產之證據。爲研究古代社會，不得不治甲骨文及金文。然郭氏遠處異國（日本），又無師承，其進而研究甲骨也，乃最近之事。然其人薄有才氣，往往敢爲極大膽極荒謬之假設，雖有時謬以千里，而亦間獲新義。

郭氏於民國十八年，著甲骨文字研究一書，手寫石印，凡二冊。自序謂：「余之研究卜辭，志在探討中國社會之起源，本非拘拘於文字史地之學，然識字乃一切探討之第一步，

故於此亦不能不有所注意。且文字乃社會文化之一要徵，於社會之生產狀況與組織關係，略有所得，欲進而追求其文化之大凡，尤舍此而莫由。」其研究甲骨之用意，於此可見一般。

甲骨文字研究一書凡十七章：一、釋祖妣。二、釋臣宰。三、釋寇。四、釋攻。五、釋作。六、釋封。七、釋挈。八、釋版。九、釋精。十、釋明。十一、釋五十。十二、釋龢言。十三、釋南。十四、釋繇。十五、釋蝕。十六、釋歲。爲上冊。十七、釋干支，爲下冊。上冊比較精采，時有新義，然釋祖妣起原於生殖器，已屬荒謬可笑。下冊更爲膽大，武斷謂中國之干支，導源於印度，洋洋萬言，極牽強附會之能事焉。

最近甲骨文字之研究，進展甚速，據余所知，其正在考釋中，尚未泐定成書者：一爲中央研究院所藏甲骨數千片，由董作賓氏加以考釋。二爲何遂所藏甲骨數百片，由郭沫若加以考釋。三爲北大及某君所藏甲骨數千片，由唐蘭加以考釋；或已定稿，或方動筆，預料一二年內當可問世矣。

以上用歷史的方法，敘述甲骨文字研究發達之大凡，以下則進一步說明甲骨出土後，於中國文字學上之關係及影響。

一、考知原始文字之形體與文法 研究甲骨，知原始文字，凹而下陷，彷彿鳥獸蹤迹之迹。其行款讀法，或左、或右、或下，或顛倒錯亂，初無一定之規則。且字上間塗朱墨，與古玉古陶同，與近人用朱用墨亦同。

二、證明所謂籀文即古文 許慎云：「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然以許書所載之籀與古或異之字，往往古籀本合。如四之古文作弌，籀文作三，今卜辭中四字正作三。許書載匚之籀文作𢂑，而卜辭中亦有𢂑，與籀文合。其餘登字、系字、妣字、子字皆然，從知許君所謂籀文非古文，蓋失之矣。

三、表明古象形字因形示意不拘筆畫 甲骨文中犬羊馬鹿豕龜龍等字，雖繁簡不同，然皆爲象形，一望而知。不特象形字然也。其餘指事、會意、假借之字，亦多有同文異體，蓋字之初起，原非有一定形式也。

四與金文互相發明 甲骨文與金文，形體相似之處甚多。有甲骨文與金文全同者，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一、元、天、方、且、王、中、平等字皆是。其不甚習見之字，如余、午、孟、鬯、歸、母、魯亦是。有金文不識，賴甲骨文而識者，如甲文子字作𡇗，而已字作𢂑或作𢂒。因之金文中叔媯鼎之乙子，史頌鼎之丁子，魯公鼎之辛子，輅任簋之癸子，皆爲甲子表所無，昔人不能解釋者，今釋爲乙巳、丁巳、辛巳、癸巳，數百年之糾紛，迎刃而解焉。

五糾正許書之違失 說文一書，違失甚多，古籀之違失者，如古文一下出式，二下出式，三下出式，中下出弔，册下出筭，皆爲甲文及金文所無。又如籀文馬下出影，車下出轤，亦爲甲文金文車字馬字之筆誤。篆文之違失者，如福字，許注備也，从示畱聲。然卜辭中作𦨇。从𦨇乃尊也會意，非形聲字，許說誤。又如門字，篆文𦨇，許注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門之形。然卜辭作𦨇，像兩手搏，不見兵杖之形，許說失之。又如邑字，許注國也，从口从匚，今卜辭作𠙴，即象人席地形，非从匚，許說誤甚。諸如此類，許書中錯誤之處，不可悉數。

六說明文字之變遷 文字變化，與一般社會狀況變化相同，悉照進化大原則推進

發展。由質而文，由簡而繁，由一生多，其蛻變情形，釐然不紊。如將甲文、金文、篆文、隸書排列觀之，可見甲文之演化為金文，再演化為篆文，又演化為隸書、楷書，循序漸進，其逐步變遷之跡，尚可考尋，中國文字之孳乳與發展，有由來矣。

七. 其他 甲骨文影響中國文字學，其道多端，上述六種之外，字形之糾正，字義之正訛，以及古籍之新詁，莫不於經學、小學有極大貢獻。

參考書目

契文舉例

孫詒讓著。

殷商貞卜文字考、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著。

殷虛文字類編

商承祚著。

說契、研契枝談、殷契鉤沉

葉玉森著。

簠室殷契徵文、殷契類纂

王襄著。

甲骨文字研究

郭沫若著。

第六章 殷史之二重證

甲骨之發現，影響於中國學術者，方面甚多。尤以文字之學，受其惠最大。其次當推史學，殷代之史，孔子所不能言，吾人能言之；孔子所不能徵，吾人能徵之。吾人生於今之世而尙論三千年前之歷史，亦云幸矣。

由殷墟甲骨之發現，而殷代歷史，可以得二重之證明。

中國歷史，其文字、記載、人物、時間，斑斑可考者，厥維春秋以後。其前則渺茫錯亂，史實與傳說，混而不分。史實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與傳說無異。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爲之素地，謂之爲真，誠覺荒悖，斥之爲僞，又嫌武斷。在周初如此，在殷代尤其如此。殷以前，無論矣。

吾人生於今日，幸而得見孔孟所不見之材料，若甲骨，若金石，吾人可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以證明古書之某分全爲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無不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焉。

紙上材料與殷代有關者，爲詩經中之商頌，乃宋人祭祀祖先所歌頌之辭。其餘大雅、小雅、周頌、魯頌涉及殷人事跡之處頗多。書經中之商書，古文家所傳，凡十七篇，今文家所傳，亦有湯誓、盤庚、高宗肅日、西伯戡黎、微子諸篇。史記之殷本紀，爲一有系統有組織之歷史記載，含有殷人事跡最多。此外竹書紀年、世本、楚辭、羣經、諸子之中，語及殷人事跡者，往往而有。

地下材料與殷代有關者，自然當推甲骨，過去三十年，出土達十萬片，成書三四十種，論文幾及百篇，前已言之矣。其次金文，羅振玉所著《殷文存》，載有豆一、觶二、盤三、彝三、罍四、鬲五、壺六、匜七、甗八、斝十、角十五、盉十七、觚二十八、鼎三十三、觯四十七、彝四十八、尊六

十九、鼎八十四、卣一百三十二、爵二百三十六，雖不盡可靠，然一部分當屬殷物。又保定南鄉出土之商三句兵，及淶水張家窪出土之北伯鼎、北伯卣，其爲殷器，毫無疑義。此外新出土與新發現之殷器尚多。

據地下材料以補正紙上材料之缺訛，又據紙上材料以補正地下材料之脫略，如此而殷代歷史可得而知矣。

考殷之一字，不見甲骨文，乃周人稱商人之詞，商人自稱爲商，因地得名。甲骨文中屢有大邑商，入于商，告于商，至于商，皆商爲地名之證。史記殷本記稱契封於商，而左傳中稱商之處有八處，皆指宋地而言。自盤庚遷殷，商人乃居殷，自是之後，或又稱殷人。周初作之孟鼎，卽稱殷。論語、史記皆稱殷。大抵商之時，商字較流行，周之時，殷字更普遍，皆爲地名，引伸之後，爲種族名及國名、朝代名。

殷人之遠祖，自謂爲契。史記殷本紀：「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路，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詩商頌玄鳥篇、長發篇所述遠祖來原，與此

相同。人種學家謂太平洋沿岸之民族，皆有鳥類祖先之傳說。或者殷人本居遼東、山東兩半島，逐漸西移，以入中原，遂爲古代一強有力之大國。

商人之都城，雖以商（商邱）、殷（殷墟）二地著名，然遷都之事，往往有之。史記稱自契至湯八遷，如蕃、毫、砥石，皆曾宅居。自成湯至盤庚，又五遷，如皋、相、庇、奄、邢，亦嘗爲一時之都城矣。商人遷居之頻，說者謂爲黃河水患所致云。

商之版圖，大約不出河南、河北、山西、山東之地。殷代地名，殷本紀所載如前述之商、蕃、毫、砥石、殷、厥、相、庇、奄、邢，商頌所載地名有韋、顧、昆吾、夏。孟子所載地名如葛，以及楚辭中之有扈等。考其地望，皆不出大河左右數百里間。因知其國之四境，不如成周之廣。甲骨文中所載地名，羅氏以爲共二百三十。然皆不能確指其地望，甚有不能識其字者。其中鬼方、羊方、土方、周侯、異侯、馬方、邑方，又皆爲種族名，若國名，不能謂爲地名也。羊方、邑方、土方，尤與商人接壤，鬼方及周，則稍遠矣。鬼方似在山西，周侯則在陝西。

商之先公先王，成湯以前凡十四世，史記殷本紀與周語及荀子成相篇，所記皆同。殷

本紀大概根據於世本及譜牒，世本爲周末之書，與國語及荀子略同時。此十四君，皆在殷湯之前，與舊史系統相比，大略與虞夏同時矣。其人物之有無，大有一考之價值，因中國之信史，籍此可以向上延長數百年也。

至其次第，殷本紀作。

譽——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微——報丁——報乙——報丙——

示壬——示癸——成湯

主壬——王癸——天乙

上述諸人，卜辭中多見之。卜辭中有𡇗，殷虛書契前後篇凡七見。王靜安先生釋爲𧈧，謂卽帝嚳，或作𠂇，亦卽山海經所謂燭陰。徐中舒以爲當釋契，契或作𧇗，亦作𠂇。殷本紀之契，三代世表作𧇗。以形觀之，𡇗與𧇗爲近。由王之說，殷之遠祖爲嚳，三代世表全爲信史。由徐之說，殷之遠祖契，夏以前之事仍未盡信也。

卜辭中有𠀤，凡六見。王先生釋土，謂卽相土。卜辭中有季，凡三見。又有王亥，凡十三見。

王恆，凡四見。殷本紀稱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隱，振系本作核。漢書古今人表作垓。殷本紀之振，當爲核或垓之譌。楚辭天問有該秉季德一語，該卽亥；又稱恆秉季德，恆亦亥也。亥旣爲振，則季當爲冥矣。

卜辭中有田，凡二十三見。王先生釋上甲，謂與田不同，田字四面皆接，而上甲四面不接也。又有與上字相連作畱田，其爲上甲可無疑。又有匚或匱，凡六見。王先生釋乙，謂卽報乙，有匱或匱，凡三見。王先生釋丙，謂卽報丙，有匱或匱，凡二見。王先生釋丁，謂卽報丁，至示壬、示癸，卜辭中所見甚多。王先生謂卽主壬，主癸也。（見古史新證）

殷虛書契後篇所載一骨，上有匱匱諸名，王先生旣釋爲報丙、報丁矣。後又檢理戢壽堂所得劉鐵雲舊藏甲骨，於一骨中發見田乙示癸諸名，與後篇所載之骨，文例及字體皆相似，取而合之，乃知系一骨析而爲二者。最近董作賓又取明義士所得甲骨拓片合之，知爲前骨之第三段。合此三段，殷之先公先王自上甲至祖乙之世次，皆在焉。原骨如下：

讀法，自上而下而右。釋之：乙未彥繩四，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

截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葉及殷虛書契後編上第八頁劉晦之所得骨片



太乙十，太丁十，太甲十，太庚大戊三（上闕）三，祖乙世數與殷本紀及三代世表皆同，所異者報丁在報丙後，此又可正史記之誤也。

茲將殷本紀與甲骨文及所見商之先公先王列表如下。

殷本紀

甲骨文

帝嚳
(山海經作俊)

契
(三代世表作高)

昭明

相土
(荀子作乘杜)

昌若

曹罔
(系本作糟罔)

冥
(天問作季)

振
(世本作肢，天問作該)

微
(魯語作上甲微)

報丙
報乙
報丁

報丙
報乙
報丁

報丙
報乙
報丁

土
(甲骨文未見)

（同右）

（甲骨文未見）

（同右）

季

亥、恒

上甲

乙

丙

丁

主王

主癸

示壬

示癸

以上自帝嚳至主癸十四代，卜辭比史記少四代，此殆甲骨文殘缺不全之故。卜辭之
壬爲嚳爲契，雖未成定論，寧從徐說，將討論之時間與範圍縮短，免陷於錯誤也。又冥之爲
季，振之爲亥，恆微之爲上，甲說已詳前至報丁、報乙、報丙三代，卜辭與史記顛倒，宜從卜
辭。所謂「報」者乃一種祭祀之稱。卜辭中之示壬、示癸，史記作主，亦宜從卜辭，主字無解，
示祭祀之神祇也。成湯以前，先公先王，有十四代斑斑可考，殷人文化之悠久可知。

成湯爲商代開國之君，詩商頌書湯誓及史記殷本紀俱稱道之，其爲古代之一帝王，
確無可疑。殷本紀稱：「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卜辭中有大乙，有唐大乙，凡兩見，唐
凡七見，天乙當爲大乙之譌，觀於大戊，卜辭亦作天戊，周書多士之天邑商，卜辭作大邑商，
是其例。又卜辭大乙與伊尹連文，尤爲太乙卽湯之證。又唐卽湯，一音之轉，說文口部，古文
唐从口易，與湯字相近。齊侯鑄鐘銘：「懿懿成唐，有嚴在帝所，專受天命……咸有九州，處

禹之堵。」受天命而有九州，自非成湯莫屬。且卜辭唐與大丁、大甲連文，而居其首，知爲湯之轉，無疑矣。

商人崛起於東方，至湯之時，大河南北諸國林立，若葛、韋、顧、昆吾、夏皆是，夏桀尤爲強。湯皆一一剪除之，如孟子有伐葛之說，詩有韋、顧旣伐昆吾、夏桀之說。於是佔有山東、河北、河南、山西諸省之地，爲一泱泱大國。商之勢力與版圖，在成湯時，殆已臻於極盛之境矣。爾後政有盛衰，王有賢暴，然版圖未大改。

自成湯以武力得天下，至紂以暴虐亡國，共傳統三十君，歷時六百餘年，（或云四百九十六年）可謂盛矣。關於商之列王，殷本紀、三代世表、漢書古今人表所記君數相同，而世數則互異。據本紀，則商三十帝（加太丁爲三十一），共十七世。世表以小甲、雍己、大戊爲大庚弟，減一世爲十六世。人表以中丁、外壬、河亶甲爲大戊弟；祖乙爲河亶甲弟，減二世；小辛爲盤庚子，增一世，亦得十六世。以卜辭證之，則本紀所載爲近。

殷人祭祀，有特祭其所自出之先王，而非其所自出之先王，則不與者，其例甚多。前已

後篇上第五頁

說明，卜辭中有一骨片，悉載自上甲至祖乙之先王者。卜辭中又有一斷片，如左：



其文當讀爲「太甲、太庚」「丁且、乙且」「一羊一南」。此片顯有殘闕，王靜安先生以意補足，三行上下，各應增若干字。爲「太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牛一羊一南庚羊甲」。如此，則盤庚以前，殷之先王，悉具於是，次序井然不紊。此片時代，爲盤庚、小辛、小乙三帝時物。自太丁至祖丁，凡八世，皆其所自出之先王。以殷本紀世數及排行款式較之，合當如是。前述之片，自上甲至太丁，至七世，亦皆其所自出之先王也。

茲將諸書所載殷世次，列表如下，再以卜辭與之相較。

祖乙	河亶甲	外壬	中丁	大戊	雍己	小甲	大庚	沃丁	大甲	中壬	外丙	大丁	湯	帝名
河亶甲子	外壬弟	中丁弟	大戊子	雍己弟	小甲弟	太庚弟	沃丁弟	太甲子	大丁子	外丙弟	太丁弟	湯子	主癸子	三代世表
河亶甲弟	外壬弟	中丁弟	大戊子	雍己弟	小甲弟	太庚子	沃丁弟	太甲子	大丁子	外丙弟	大丁弟	湯子	主癸子	古今人表
河亶甲子	外壬弟	中丁弟	大戊子	雍己弟	小甲弟	太庚子	沃丁弟	太甲子	大丁子	外丙弟	大丁弟	湯子	主癸子	殷本紀
中丁子		大戊子	太庚子			太甲子		大丁子			大丁弟	湯子	主癸子	卜辭
七世		六世	五世			四世		三世			二世	一世	世次	

帝辛	帝乙	大丁	武乙	庚丁	廩辛	祖甲	祖庚	武丁	小乙	小辛	盤庚	湯甲	南庚	祖丁	沃甲	祖辛
----	----	----	----	----	----	----	----	----	----	----	----	----	----	----	----	----

帝乙子	大丁子	武乙子	庚丁子	廩辛弟	祖甲子	祖庚弟	武丁子	小乙子	小辛弟	盤庚弟	陽甲弟	祖丁子	沃甲子	祖辛子	祖辛弟	祖乙子
-----	-----	-----	-----	-----	-----	-----	-----	-----	-----	-----	-----	-----	-----	-----	-----	-----

帝乙子	大丁子	武乙子	庚丁子	廩辛弟	祖甲子	祖庚弟	武丁子	小乙子	小辛弟	盤庚弟	湯甲弟	祖丁子	沃甲子	祖辛子	祖辛弟	祖乙子
-----	-----	-----	-----	-----	-----	-----	-----	-----	-----	-----	-----	-----	-----	-----	-----	-----

帝乙子	大丁子	武乙子	庚丁子	廩辛弟	祖甲子	祖庚弟	武丁子	小乙子	小辛弟	盤庚弟	陽甲弟	祖丁子	沃甲子	祖辛子	祖辛弟	祖乙子
-----	-----	-----	-----	-----	-----	-----	-----	-----	-----	-----	-----	-----	-----	-----	-----	-----

庚丁子	祖甲子	祖庚弟	武丁子	小乙子	小辛弟	盤庚弟	湯甲弟	祖丁子	祖辛子	祖乙子
-----	-----	-----	-----	-----	-----	-----	-----	-----	-----	-----

十七世	十六世	十五世	十四世	十三世	十二世	十一世	十世	十世	九世	八世
-----	-----	-----	-----	-----	-----	-----	----	----	----	----

綜上以觀，殷本紀以沃丁、中丁爲大甲之弟，卜辭在太甲、大庚之間，不舉二君與之合。殷本紀以祖乙爲河亶甲子，卜辭有中丁而無河亶甲，則祖乙自當爲中丁子，史記偶誤。然世次仍合，世表以小甲、雍己、大戊爲大庚弟，卜辭大戊在大庚之後，自當爲其子，小甲、雍己亦當爲其子，世表誤。人表以中丁、外壬、河亶甲皆爲大戊弟，卜辭大戊之後有中丁、中丁之後有祖乙，則中丁、外壬、河亶甲自當爲大戊子，祖乙自當爲中丁子，人表誤。凡此種種，世表、人表所誤者，本紀皆合，其精確之程度可驚已。

成湯以前，商之列王，大致可信，前已證之。成湯以後，商之列王，尤爲信而有徵。自成湯至帝辛三十君，大體俱見卜辭。卜辭中稱外丙者二條，外壬四條，中宗、祖乙一條，羊甲一條，康丁六條，后祖乙六條，文武丁三條（具見古史新證）。其餘大丁、大甲、大庚、小甲、大戊、中丁、祖辛、祖丁、南庚、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無一不見於卜辭。其爲現已發見之卜辭所未載者爲中壬、沃丁、雍己、河亶甲、沃甲、稟辛、帝乙、帝辛。而卜辭出土之殷墟，王先生斷定爲盤庚至帝乙所刻，倘然無帝乙、帝辛之名。殷本紀所載三十帝僅六帝無實物之證明，其

可信之程度，可曉然矣。

不特殷之先公先王俱見卜辭也。卽其先正亦多見於卜辭。卜辭中有伊尹，凡八見，亦單稱伊。齊侯鑄鐘，則稱伊小臣。史記孟子稱伊尹，墨子楚辭，則稱小臣。可知伊尹之實有其人，其伊則省稱，小臣則其官也。

卜辭中有咸戊，凡六見。周書君奭稱大戊時巫咸父王家。王引之謂巫咸當作巫戊。然卜辭無巫咸，亦無巫戊。王說非是。巫咸當作咸戊。書序之咸乂四篇，亦當作咸戊四篇。作咸戊，猶之作臣扈，作伊陟也。

此外殷代之諸侯方國，可考者爲周侯異侯（杞）倉侯虎侯並見卜辭。孟鼎有「惟殷邊侯田零殷正百辟」之語。尙書之康誥、酒誥、顧命、禹貢皆有侯甸男之稱。至方與國，皆殷時國名，見於卜辭者，有鬼方、人方、羊方、邑方、馬方、井方、士方、孟方，皆與殷爲同時之國家，至殷之末，仍存在焉。

古史新證

王靜安著。

殷文存

羅振玉著。

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

漢書古今人表。

中國上古史講義

周傳儒著。

殷周史料考訂大綱

徐中舒著。

第七章 新史料之提供

甲骨之學，自孫詒讓以至羅振玉，皆偏於文字之考釋。至王靜安先生，乃稍稍引用甲骨材料，以印證殷之先王、先公、先正以及地名、制度矣。雖然甲骨十萬片，成書數十種，其中所提供的材料甚多，僅據以訂正舊史記載之得失，似猶不足以充分利用此新發見之材料。近年學者，頗有據甲骨以窺探殷代之社會狀況；凡史記、詩、書所不言所不見者，皆得考而明之，亦史學上一大發現一大進步也。

由甲骨文字中，可以考見殷代社會狀況者，約自二端：一曰生產事業，二曰社會組織。

甲骨製作之時代在盤庚、小辛、小乙之間，正當商代後期，文化已粲然可觀，且甲骨出土之地爲殷墟，商人於此定都最久，王畿之地，各種生產事業俱備，用作研究對象，最爲適

宜以此種材料爲主，以金文中確知其爲殷器者爲輔，殷人社會狀況大概可以說明矣。至商書、周書、詩經、左傳、國語亦可作爲一種附料，以備參考。

商人之生產事業，自極簡陋之漁撈，至較高等等農業以及初步商業，殆皆有之。言其大較，殆在新石器之末期而青銅器之初期也。英人莫爾干氏（T. H. Morgan）研究古代社會，以生產工具作爲標準，分作七期如下：

- 一. 低位蒙昧狀態 從人類之幼年時代，以至次一期之開始。
- 二. 中位蒙昧狀態 從開始以捕漁爲生及知道用火，以至次一期之開始。
- 三. 高位蒙昧狀態 從發明弓矢以至次一期之開始。
- 四. 低位野蠻狀態 從發明製陶器，以至次一期之開始。
- 五. 中位野蠻狀態 從東半球開始飼養家畜，西半球藉灌溉以栽培玉蜀黍和其他植物，以及開始使用亞拉伯砌磚及石頭，以至次一期之開始。
- 六. 高位野蠻狀態 從發明熔解鐵礦的方法及開始使用鐵器，以至次一期之始。

七. 文明狀態 從發明聲音字母及開始書寫文字，以至現在。

由卜辭商書及殷墟器物考之，商人捕漁行獵，用火、使用弓矢、製陶器、牧畜、耕田、使用石器、銅器，前五期之生產工具，應有盡有，並能書寫文字，惟尙無鐵器之發明，是知其文化程度在野蠻末期，文化初期。然則昔人所稱「三代之隆」及夏商周為中國黃金時代者，皆臆說耳。今按照文化程度之等第，將商人生產事業，述之如下：

一. 關於漁 卜辭中所見漁字，凡十餘條。如在漁丁亥漁，在圃漁，九月漁，王漁之類，就卜辭全體而言，實居少數，足見漁撈非商人主要生產，自民間言之，為一種補助生產，自王家言之，為一種娛樂事業。

二. 關於狩獵 卜辭中言狩言獵之事甚多，據殷虛書契考釋所載共一八六條。如卜狩，王狩，往出狩，貞畢，貞弗其羣，雙鹿，王田逐之類。所用工具，有弓矢，有犬馬，有畢，有網，有罝。所獲之物，有鹿，有狼，有羊，有馬，有豕，有兔，有象，有雞。獲獸數目，最高者達二百六十餘匹。獵時，有獲，有不獲，有逐，有不逐，足證當時狩獵雖非主要生產，然在民間仍為一種輔助生產。

而王家爲一種娛樂事業，與漁撈同。

三、關於牧畜 卜辭中關於牧畜者，並不甚多，殷虛書契考釋僅載十餘條，如牧夷方，令牧卯，王牧，吉芻之類。然因是而斷定商之牧畜事業，未臻發達，則大誤。以進化程序論，佃農之間，當有一牧畜時代，且初期農業，農牧兼營，況商人喜遷都，殆亦受牧畜事業之影響。牧畜之品類至多，有馬、牛、羊、雞、犬、豕、兕、象。前六者中國現代尚有之，象則北部已絕跡矣。卜辭中之牢字、圉字、家字，皆有宀或曰以圍之，表示其爲家畜也。牲畜之用途，可以服役，助田獵，充食用，而祭祀時使用尤多，或用一用二，或用五六，多者自五十以至三百。卜辭有「貞鬯御牛三百」（前篇四）又有「百鬯百羊卯三百」（後篇上）尤足爲殷代牧畜發達之證。

四、關於農業 卜辭中言農，言田，言嗇，言疇，言秉之處頗多。如牧我西鄙田，告於鬯農之類。足徵其已有農業。然未臻於十分發達之境，因其尚不知肥料之用，專賴天時，故卜風卜雨，乃成爲一種常有之事。所用農具有耒、有圭（刃）、有辰（鐮刀）。作物之種類，以麥黍

爲大宗，故常有「告麥」、「受黍年」之文。禾粟亦有之。有二事，最足以說明農業之幼稚者，其一曰焚田，卜辭中凡四五見。燒林而耕，爲初期農業應有之現象，今滿洲、朝鮮農人尙復如此。孟子所謂，「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亦即此意。其二曰卜受年，卜辭中受年與雲，屢見明文，此爲不知施肥之鐵證。卽盤庚時代，農業尙未發達，故曰：「若農服田力嗇，乃亦有秋。」又言：「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

五、關於銅鐵
商人用銅，恐屬季世之事。殷文存中，所收彝器銘文，雖有七百餘種，然不可全信。吾人確知屬於殷代之銅器，如己酉方彝、戊辰彝、祖丁尊、祫尊、丁巳尊，殆屬武乙時代之物，前二器刻有武乙之名，殷祀已將斬矣。其保定南鄉出土之三勾兵，與涑水出土之北伯鼎、北伯卣，又皆爲殷時諸侯之物，其地位在北方，殷代末年，勢力始達河北，初年並不爾。殷墟出土之銅簇、銅戈、銅範與石器並列，知其尚屬金石兼用時期。卜辭中不見鐵字，殷墟所發現古物，亦從未有鐵器，足見冶鑄之法，殷人殆屬茫然。此商人之所以未能完全脫離野蠻時代者歟。

六、關於工商 殷代工藝情形，以下另有專論。至於商業，在牧畜農業俱臻發達之後，以有易無，懋遷有無化居，乃屬必然之事。且商業行為石器時代已有之，用銅之商，更屬當然。細考卜辭，雖有商字，爲地名、朝代名，無經商義，明言商業者，亦甚少。但貝字、朋字，則頗常見。如「錫多女之貝朋」、「貞大有其囚貝」、「貞土方口貝」，皆是證以金文中，如中鼎、宰彘角、丁卯文、乙鼎、父丁鼎、陽亥散、邑罌，屢稱之朋及貝，知商代商業已啓端緒矣。古代之貝、刀、布、帛，皆爲商業行為之一種媒介物，有貝之存在，即有商業之存在。羅氏所得殷墟古器物，有真貝一、石貝一，尤是爲商人貿易之證。古器物圖錄中，有蜃甲、有海貝、有玉磬、有系璧。最近又掘出綠松石（土耳其玉），皆非河南土產，非有商業，安從致之？

由以上之推測，可歸納得三點。

1. 商人生活，以農爲主業，牧爲輔業，漁獵爲附業。
2. 工商業略有萌芽，惟規模不大。
3. 銅之冶鑄使用末年稍盛，鐵則始終不曾發明。

商人之生產事業既明，茲進一步討論商人之社會組織。商代社會，可得而述者，若氏族，若階級，若奴隸，若公田，與後代不同之點甚多。

甲氏族 氏族制度，乃世界一切民族，在野蠻時代，一種共同之社會狀況。各民族之氏族制度，雖因歷史背景，地理形態，種性特徵，生產方法之不同，而多少互有差異。然自一般言之，皆不失爲一羣血族團體，營共同之社會生活。莫爾干云：「所謂氏族之組織，即有共同之祖先，以氏族之名稱相區分，以血緣之關係相結合，而成一同族團體。」

就以氏族之名稱相區分言，卜辭中有王族、多子族、旅族、族衆、五族、卽族，皆爲商代氏族之一（甲文無氏字，可異）。金文中，有許多象形文不可識，愈古之器尤然，疑即代表氏族之圖騰也。惟商代氏族，究有若干，已不可考。左昭四年傳云：「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分魯公以……殷氏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殷氏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鑄氏、樊氏、饑氏、終葵氏。」殷本紀亦稱：「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日夷氏。」可見商之氏族，爲數甚多。

就以血緣之關係相結合言。卜辭有父、有母，已所從出也。又有姐妣，爲祖父母以上之通稱，無高曾之區別。有兄、（無弟）有妹、（無姊）有子、兒、女、姪，關係尙未能確定；又有夫、妻、妾、孫關係或如後代所云。最奇者，卜辭有多父、多女、多介父之稱，程憬、郭沫若皆以爲卽羣婚制之象徵。氏族社會父子不相續，祖孫相續，因子須嫁出，而孫又嫁回。周代父昭子穆，孫又爲昭。及祭祀，子不能爲父尸，孫可爲王父尸。說者謂卽氏族制之遺痕也。周代氏族之制，尙有遺痕，其在商代，必甚通行。

乙公田 與氏族制度相伴而生者，爲營共同之社會生活。商人之於土地，視爲全氏族所公有，不屬於任何私人。土地之種類，雖有耕地、牧地、狩地之別，然皆屬於社會全體。卜辭中常有牧我田、牧我鄙田，而無某人之田，其故顯然。然商代絕非純粹共產，銅器銘文，或刻花紋，或刻名字，卽表示所有權之表徵。錫朋、錫貝尤非私有財產莫屬。大抵殷代制度，動產屬於私有，土地仍爲公物也。

丙階級 商人之社會組織，蓋爲垂直的而非水平的。最高者爲王族，其下有貴族，又

下有平民，最末爲奴隸，奴隸另詳下節，茲專就上層社會階級言之。

卜辭中言王族者有五條，殆爲一種特殊階級。至於貴族，在外者有諸侯方伯；在內者有卿士太史。如卜辭中之虎侯、周侯、異侯、卿事、太史寮、太史易日，皆是也。盤庚所謂列國之君、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微子所謂父師、少師，殆皆屬之。平民繁多，前述之旅族、弔族、五族、多子族，悉爲平民，以表列之如下：

- 一. 王族。
- 二. 貴族：列國之君、邦伯、師長、百執事。
- 三. 平民：旅族、弔族、多子族、五族。
- 四. 奴隸：小臣、豎、僮、衛、奴、奚。

丁. 奴隸 古代社會無不有階級之存在，與奴隸之存在。若埃及、巴比倫、印度、希臘、羅馬，全世界文明古國皆然。蓋古代戰爭多，則俘虜多，此爲奴隸發生之最大原因；其他販賣、奴隸所生子女犯罪，又其次也。尤其在農業發生後，使用奴隸之機會至多，因而對於奴隸

之要求至切。商人已達農業初期，且又征伐頻仍，卜辭中常有乎「戰」「征」「伐」之文，人數有至三千人、五千人者。使用奴隸乃屬極自然之事實。卜辭中又屢見小臣、豎、僮、姦、奴、妾、奚、衛等字。小臣、豎、僮、奴、衛皆男奴，姦、妾、奚皆女奴。小臣爲奴之服公役者，衛爲執干戈者，豎、僮爲供奔走者，妾爲妻屬，姦爲女子之供奔走者，奚則女奴之年幼者。奴之主要用途爲服役，爲耕田，然戰爭時每每用奴，甚至祭神求雨亦用奴，奴之地位，蓋等於馬牛之屬矣。

由以上之推測，又可歸納三點：

1. 商時氏族制度尙未消滅，宗法制度尙未成立。
2. 土地屬於全部落或社會所公有，而容許一部分之私有財產。
3. 階級制度壁壘森嚴，盛行使用奴隸。

參考書目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郭沫若著

商民族的氏族社會

程憬著

- 古代社會 莫爾干著。
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著。
殷文存 羅振玉著。
殷周史料考訂大綱 羅振玉著。
中國上古史講義 周傳儒著。
徐中舒著。

第八章 殷代工藝文化之推測

由甲骨文字，殷墟出土器物，以及發掘殷墟時所見之遺跡，可以推測殷代之工藝及文化。殷代尙未完全脫離野蠻階段，固矣，但於工藝及文化上，亦有相當造詣，周之工藝及文化，實因襲殷人而來，以後逐漸蛻變完成，始臻於開明文化之域。然則奠定中國文化基礎者，殷人也。說者謂殷人文化，實中國之正統文化云。

商代工藝，雖已達於相當之程度，然屬於手工的、家庭的、小規模的，並為窳陋的，此則初期工藝應有之現象，無足怪者。卜辭中屬於工藝之文字甚多，如：

獵器 網、畢、穿、置、羅、罿

農器 耒、耜、耒、耜、男

用具 舟、車、帶、席、磬、輿、鼓、冊、專（？）

兵器 弓、矢、彈、茀、戈、鉞、函、簎、斧、笨。

衣服 絲、帛、衣、裘、巾、幕、旛、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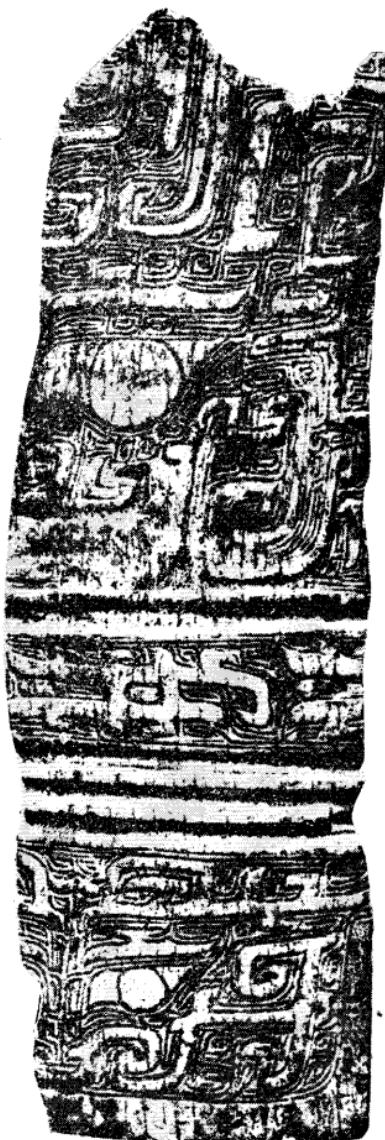
飲食 鼎、尊、殷、卣、盤、甗、壺、爵、斝、俎、孟。

建築 宮、室、宅、家、寢、葬、門、戶、雛、牢、圜、井。

以上種種，皆非有相當之工藝知識與技能莫辨。此時殷代已入於新石器時代之末期而銅器時代之初期。卜辭中不見金屬之字，尤其不見鐵字，此爲銅器使用甚晚，而鐵尙未發明之證。殷墟出土之金屬器物，殆皆晚年所鑄，銅器中載有殷人帝王名號者，亦皆屬晚年之物也。

實物中近由殷墟掘出，或早年出土，而能確定其爲殷器，且現今保存，可得而覆按者甚多，此研究上一大便利，是不能不感謝已往之骨董家，及當代之考古家。按現存之殷代遺物，可分下列四類：

一、銅器 銅器之中，屬於用器者，有刀，有削，有片。屬於兵器者，有戈，有矛，有矢鏃。屬於禮器者，有皿。屬於飲器者，有爵，有尊，有罍，有觚。屬於食器者，有瓢，有鼎。宋代發現者，有亶甲城、亶甲觚、乙鼎、足跡罍、兄癸彝。最近發掘所得者，有銅範、銅塊、銅鑄、銅戈、銅鎒。並有金塊，有錫塊，知其用合金也。



(象牙骨雕)

二、骨蚌器 骨器之中，有骨鏃、骨針、骨梳（梳篦）、骨笄，另有刻花骨器多種。蚌器多鑲於木內及銅器之上，帶裝飾性，其貝之一種，蓋爲古代貨幣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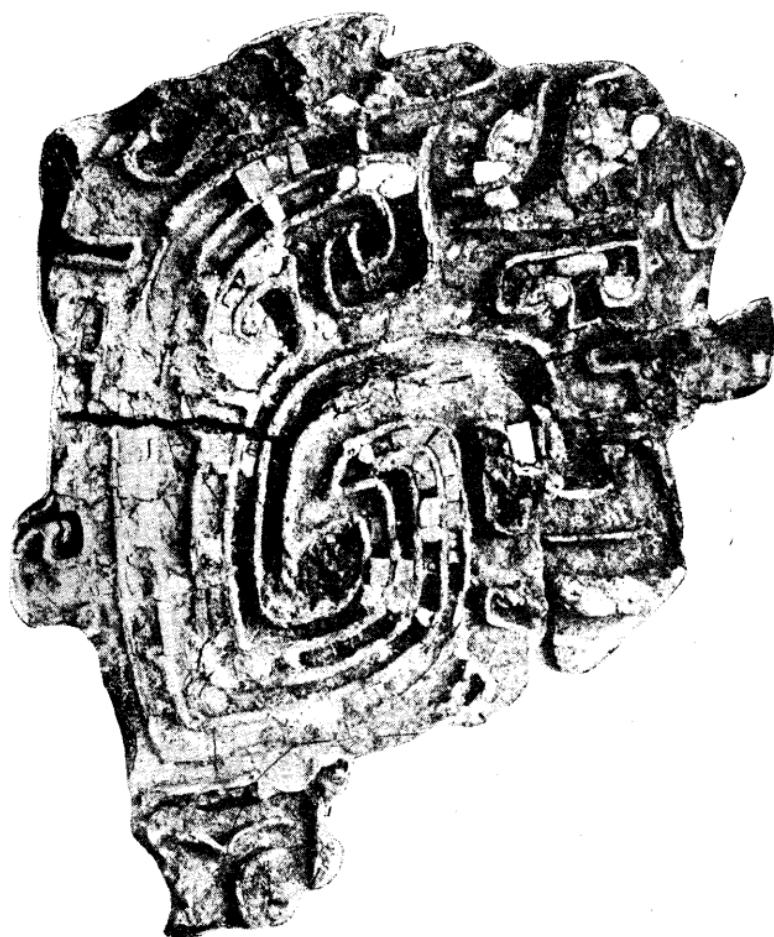
三、陶器 陶器之中，白陶甚多，往往帶雕刻。有皿，似簋之蓋，然完整者少。有灰陶，亦間帶雕刻，種類則尊、罍、鬲、甗、爵、觚俱備。又有帶釉陶，多碎片，完整者少。此白陶及帶釉陶，即為後代磁器之先驅。觀此知中國磁業之發達，由來久矣。

四、石玉器 殷墟之石器甚多，間有玉器，多為石質之較美者。其種類有鏟、有斧、有戚、有磬為兵器。有鑿、有刀、有孟，為用具。有圭、有璋，為玉製，乃佩帶之物。有磬為樂器，有帶雕刻者。

殷人之美術觀念與工業專技，亦頗發達。美術之中，以雕刻及鑲嵌為最進步。所雕之物，象牙、骨、石、玉、白陶、灰陶、銅器皆備。雕刻之形式，一曰花紋：有幾何形、鸞紋、蟠螭形、蟠虺形、獸面形（舊稱饕餮）、圓爪形、耳形等。二曰文字，普通多為陰文，浮刻間或有之。

鑲嵌術此時業已發生，且頗精巧。殷墟所發掘之銅器，有嵌綠松石者，木器上，又有用蚌器鑲嵌，以為裝飾者，皆鑲嵌術進步之證也。

編織工業，殷代頗為發達。衣服之中，如衣、裘、巾、幕、甲文中已習見之。用物之中，如席、箕，



用綠松石鑲嵌之銅器斷耳

亦見甲文。至於絲、帛尤爲普遍。養蠶取絲之法，中國發明極早。李濟之先生在西陰村發掘，曾得一繭，知石器時代已有蠶桑矣。禹貢九州，冀、青、徐、揚、荆、豫皆產絲，足見中國古代蠶桑事業之發達，殷人服絲織絲，自不足怪。

由上所述，可知殷人雖初入銅器時代，然無礙於文化之進展。其工藝之發達，確到可驚之程度矣。至其文化程度，可由甲骨文及殷墟遺物推測者，有如下之各端：

一、建築及交通 殷代初年，似爲穴居，十八年春季，中央研究院在殷墟之發掘，曾發現長方坑與圓坑的遺址，秋季發掘，所見長方坑更多，深六七米，有至十米者，長二三米。坑中之物，皆比較完整而豐富。若非殷人住居之穴，至少當爲窖藏之穴也。周初之古公亶父，尙且陶復陶穴，何況殷人？然在中葉及晚年，建築已大進步，甲文中有室、宅、京、家、寢、門、牢、圜，皆住宅也。又有卽宮，爲最普遍之屋，有卽墉，爲家室之牆垣。有卽王，王先生以爲明堂，其制頗似現在北平之四合院。在殷墟發現遺址中，有版築痕跡，又有石像柱礎（抱膝坐形），足見建築亦頗有整齊宏大者，惟尙無城郭遺跡。城郭似爲周人所專有，殷人未足以語此。

卽磚瓦之用，西周人知否，尙屬問題。

交通事業，殷代亦有可言。世本作篇，稱相士作乘馬，王亥作服牛，此爲殷人利用動物，以作交通工具之記載。卜辭中車字頗多，作轔，作轔，作轔，其形不一。舟字亦常見，作𠂇，作𠂇，據此知殷代交通已甚發達。殷人遺物，有貝，有玉，有綠松石，皆自遠處傳來者，非交通便利，不易致也。

二、曆法 紀時之法，殷代頗密，其法以干支紀日，而以干爲主。積十日爲一旬，積三旬爲一月。積十二月爲一祀（年）。一年又分春夏秋冬四時。（此據董作賓說）正二三爲春，四五六爲夏，七八九爲秋，十十一十二爲冬。月有大小，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年爲十二月，然遇閏則置十三月。關於日蝕、月蝕，亦有記載。中國之太陰曆，殆起原於殷代或殷代之前。

三、風俗習慣 殷代席地而坐。卜辭中之人作𠂇，卽作𠂇，饗作饗，皆像跪於地上之形。殷人束髮，故遺物有笄。據此與四夷之斷髮、被髮不同。人死則葬埋，並有殉葬物。中央研究

院殷墟發現之俯身葬，其殉葬物有觚有爵，棺槨之遺痕尙不見。殷人重祭祀，卜辭中祭祀之名凡十八見，如宗、禩、蒸、彤日、彤月、旦日、既、祭、叙、酒、羹品、衣皆是也。

殷人嗜酒之風獨盛，商器之中，爵、尊、觶、斝、罍、壺、匜等，皆酒器也，且數目極多。可見酒之爲物，流行甚遍。書微子：「我用沉酣於酒，用亂敗厥德於下。」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沉酣於酒。」酒誥：「在商邑，越殷國民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維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殷人好飲、羣飲、狂飲之風，可以見矣。

四、宗教 商人富於宗教思想，凡生活上一切行動，如撈漁、牧畜、農業、征伐、狩獵、出入，皆以卜決之。殷墟甲骨，大抵爲卜筮與祭祀之辭。商人之一生，俱在卜筮之中。卜筮與祭祀，俱爲迷信之表示，而商人對於祭祀，較卜筮爲鄭重。卜辭中所見祭名，凡十八種，從其對象考之，可分二類：一曰自然，二曰祖先。

崇拜自然，爲人類忻羨自然勢力偉大，感覺己身渺小之結果。一方面由於知識之缺乏，因而流於愚昧，他方面由於不能合羣，處處陷於孤立。故社會愈進化，崇拜自然之心理

愈薄弱，在原始社會則不然。商人對於自然，頂禮甚虔，其儀式亦雜。最高之神，曰帝，曰天，爲一有意志、有知覺、能喜、能怒、能作威福、掌握人世賞罰之主宰。其次爲風、爲雷、爲雨，亦能禍福人。故卜辭中關於此類祭祀頗多。卜辭中又有土及方，土爲社神，方爲郊神，即詩經「以社以方，我田既臧」之社神方神也。商人信鬼，而且誠虔，祭鬼，鐵雲藏龜及殷契徵文，皆有祭鬼之條。曲禮有云：「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遍。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遍。大夫祭五祀，歲遍。士祭其先。」鄭注以爲殷制，徵之卜辭，或屬可信。

崇拜祖先，乃種族觀念與避禍求福之一種混合結果。人人既愛其種族，則種族中已死之祖先，當然亦推愛及之。且鬼神皆能禍福人，祖先與吾人關係最密，自亦能禍福人，盤庚中屢言「高后丕乃崇降罪戾」「先後丕降，與汝罪戾」「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

其對於祖先之敬愛與推崇如此。

殷之先公先王，無不特祭者。殷虛書契考釋所載，祭相土者六條，祭王季者三條，祭壬亥者十三條，王恆者四條，祭上甲者二十二條，祭報乙、丙、丁者十二條，祭示壬、示癸者

二條，祭天乙者九條，祭外丙者二條。其餘大丁、太甲、大庚、小甲、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甲、康丁，無不有之。湯以前十帝，湯以後二十二帝，無不特祭，其隆重爲何如乎。

據以上所述，此殷代文化果何自來乎？關於此問題之解答，迄至最近，已有一線之曙光。吾人若將殷墟出土之器物，與河南仰韶及山東龍山出土之器物相比較，其中類似之點甚多。殷墟陶器，有藍文，有方格文，圓足，有蓋，寬耳，多與龍山相同。其三足鬲、甗、皿諸器，尤顯爲自龍山陶器演化而來者。惟白陶及帶釉陶，爲龍山所無，是殷墟近於龍山，進步成另一階段。殷墟之骨蚌器及石器，龍山亦有之，惟石斧及小長石斧則付闕如，其理與關於白陶帶釉陶同。殷墟之單色陶片、石粟鑿、石戈、陶彈、陶輪多與仰韶相同，惟石鑿則殷墟多帶翼者，是又進化之徵也。殷墟之銅器，如矛、如斤、如矢鏃、如戈瞿，在西伯利亞多有之，歐洲方面亦有類似者，是傳自西方也。總之，殷墟文化，來自龍山而比較進步，仰韶文化，亦多少與以影響，西歐文化，亦有相當影響。以此推之，殷之民族，似自東海濱來，殷之文化，一部分又

自西北大陸來，兩者相合，遂為後日兩周燦爛文化之導源。

參考書目

- 殷周史料考訂大綱 徐中舒著。
小屯與仰韶 李濟著。
卜辭中所見之殷曆 董作賓著。
殷虛文字類編 商承祚著。
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著。
中國上古史講義 周傳儒著。
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 李濟著。

附錄甲骨文書目

鐵雲藏龜	劉鶚編	光緒二十九年石印本又民二十年鮑鼎翻印本。
殷虛書契前篇	羅振玉編	民國元年影印本又民二十重印本。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編	民國三年影印本又翻印本。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編	民國四年影印本又十六年重印本。
殷虛書契後篇	羅振玉編	民國五年影印本又翻印本。
殷虛書契待問編	羅振玉編	民國五年石印本。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編	民國十年石印本又翻印本。
畿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覺彌編	民國八年石印本。

-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編 民國十四年影印本。
- 簠室殷契徵文 王襄編 民國十四年石印本。
- 殷虛卜辭 明義士編 民國五年模寫本。
-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編 民國十七年手寫本又重印本。
- 大龜四版 董作賓編 民國二十年安陽報告第三期。
- 殷虛書契萃菁 王緒祖著 民國十五年自印本。（存疑）
- 以上影印石印摸寫之屬
- 契文舉例 孫詒讓著 光緒三十年抄本又民六石印本。
- 殷商貞卜文字考 羅振玉著 宣統二年石印本。
- 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著 民國三年寫印本文又民十四增訂本。
- 穀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王國維著 民國八年石印本。
- 殷契鉤沉 葉玉森著 民國十二年石印本又見學衡二十四期。

- 殷虛文字類編附待問編 商承祚著 民國十二年刻本。
- 說契 葉玉森著 民國十三年石印本。
- 研契枝談 葉玉森著 民國十三年石印本並見學衡三十一期。
- 簠室殷契類纂 王襄著 民國十年石印本。
- 殷虛書契考釋小箋 陳邦懷著 民國十四年鉛印本。
- 殷虛蘊契考 陳邦福著 民國十七年鉛印本。
- 殷虛書契補釋 柯昌濟作 民國十年自刊本。
- 簠室殷契徵文考釋 王襄著 民國十四年石印本。
- 殷契拾遺 陳邦懷著 民國十六年鉛印本。
- 殷契目錄 陳振東著 民國二十年鉛印本。
- 殷契說存 陳邦福著 民國十八年印本。
- 甲骨文釋 郭沫若著 民國十八年石印本。

甲骨文例 胡光煒著 民國十七年石印本。
殷契辨疑 陳邦福著 民國十八年印本。
殷契剩義 陳進宦著 民國十八年印本。

以上文字考釋之屬

殷虛古器物圖錄 羅振玉編 民國五年影印本。
傳古別錄第二集 羅福頤著 民國十七年影印本。

殷虛器物存真 關百益著 民國十九年拓本。

以上遺物圖錄之屬

五十日夢痕錄 羅振玉著 載雪堂叢刻。

清國河南省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 林泰輔著 載史學雜誌。

古羑里城出土龜甲之說明 富岡謙吉著 載史學雜誌。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 王國維著 收入觀堂集林。

- 殷周制度考 王國維著 收入觀堂集林。
- 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 王國維著 收入觀堂集林，
說商說毫說耿說殷
- 古史新證 王國維著 清華講義。
- 殷禮徵文 王國維著 收入王忠慤公遺書。
- 甲骨文地名考 林泰輔著聞宥譯 載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第九集。
- 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 王國維著 收入觀堂別集補遺。
- 甲骨文之發現及其考釋 容庚著 載北大國學季刊一卷四號。
- 甲骨文之歷史及其價值 陸懋德著 晨報十二年十二月副刊。
- 三千年前的龜甲和獸骨 馬衡講 載京報民十三年副刊二十號。
- 殷虛文字考 商承祚著 載國學論叢二卷四期。
- 殷虛文字考 余永梁著 載國學論叢一卷一號。

殷虛文字續考 余永梁著 載語言歷史學週刊。

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 徐嘉瑞作 載國學月報二卷一號。

由甲骨文考見商代之文化 陸懋德作 載清華學報四卷二期。

殷虛文字孳乳研究 聞宥著 載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三號。

甲骨學之過去與將來 聞宥著 載民鐸九卷五號。

殷虛甲骨文之發現及其著錄與研究 載東方雜誌二十五卷十五號。

研究甲骨文字的新條新路 聞宥著 載語言歷史文學周刊百期紀念號。

甲骨地名考 林泰輔著 聞宥譯 載語言歷史文學周刊第九集。

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董作賓著 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小屯地面上情形分析初步 李濟著 同右。

殷商陶器初論 李濟著 同右。

商代龜卜之推測 董作賓著 同右。

-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董作賓著 同右。
-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余永梁著 同右。
- 十八年秋工作經過及其重要發現 李濟著
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 殷虛地層研究 張蔚然著 載同書。
- 獲白麟解 董作賓著 載同書。
- 小屯與仰韶 李濟著 載同書。
-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傅斯年 載同書。
- 本所發掘殷虛之經過 傅斯年著 載同書。
- 現代考古學與殷虛發掘 李濟著 載同書。
- 甲骨文研究之擴大 董作賓著 載同書。
- 大龜四版考釋 董作賓著 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 河南安陽之龜殼 秉志著 載同書。

俯身葬 李濟著 載同書。

卜辭中所見之殷曆

董作賓著 載同書。

再論小屯與仰韶

徐中舒著 載同書。

殷虛沿革

董作賓著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第二分。

甲骨年表

董作賓著 載同書。

甲骨文字學史

馮宗麟著 載中央大學半月刊一卷二期。

釋侯釋驁釋蒙

丁山著 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卜辭中之古代社會

郭沫若著 載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

甲骨中殷商廟制徵

劉盼遠作 載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一期。

甲骨中卜文之研究

聞宥著 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周刊第十一集。

殷虛文字用點之研究

商承祚著 載同書。

芝加哥博物院殷契攝影記

葉玉森著 載同書。

小屯龍山與仰韶 梁思永著 載蔡子民先生紀念論文集。

商民族的氏族社會 程憬著 載新月月刊。

“Oracle-bones from Honan “by S. Couling, Royal Asiatic Journal.

A Funeral Elegy and a Family Tree inscribed on Bone” by J. M. Menzies,

J. R. A. S. Oct, 19. 2.

以上論文之屬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5306B

民國廿三年九月初版發行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寄費)

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

著者周傳儒

發行者章錫琛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印刷者美成印刷公司

上海梧州路三九〇號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二七八號
電報掛號七〇五四五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廣州惠愛東路漢口中山路
南京太平路楊梅竹斜街長沙南陽街
開明書店分店

本書已照著作權法呈請內政部註冊

著 容 周

史 學 通 論

實 價 角 五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先作史學體系之探討，在縱的方面爲史學演進之闡述，頗能明其源委。在橫的方面爲史學與其他學科相互關係之發明，確立新史學之界說。次敍述中國之史學界，自上古以迄近代，按作家年代先後次第敍述。下編先爲歐洲史學界之敍述，體例與中國同。最後爲新史學之討論，關於研究史學之方法等，皆爲簡明的說明，頗能糾正一般褊狹不全的史學觀念，洵中學生研究歷史不可不讀之重要參攷書也。

開 明 書 店 印 行



本
圖
五
角